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 (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8)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9)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2)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1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 (1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 (17)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的说明·····广东省司法厅 (18)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1)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 (2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正《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 (28)



2021年 第七号
(总第101号)
2021年11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编 审: 王堂明
编 辑: 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关于《〈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29）
关于《〈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1）
关于《〈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	（33）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42）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43）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45）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7）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50）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54）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5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的决定	（58）
关于《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排水条例》的决定	（60）
关于《广州市排水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	（62）

关于《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6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 条例》的决定	(64)
关于《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6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 例》的决定	(66)
关于《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6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 的决定	(68)
关于《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6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条例》的决定	(70)
关于《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 理条例》的决定	(72)
关于《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 的决定	(74)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 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	(76)
关于批准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 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78)

关于《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9)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80)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96)

关于我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113)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司法厅 (1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3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 (135)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环资委员会 (14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50)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5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6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6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168)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16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70)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5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议 程

(2021年9月16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关于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三、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9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

(2021年9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管理体制的要求，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为“二线”。

二、设立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决定合作区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人事任免。

三、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合

作区执行委员会是承担合作区经济和民生管理职能的法定机构，依法履行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负责合作区具体开发建设工作。

四、广东省在合作区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属地管理职能，配合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有关省级、市级管理权限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给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90号)

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补选段宇飞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段宇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罗汉杰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汉杰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佛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袁春平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袁春平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8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9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补选段宇飞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段宇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阳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罗汉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9月8日，阳江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汉杰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佛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袁春平，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袁春平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年9月14日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1年9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来，韶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1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阳江市选出的1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辞职，佛山市选出的1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调离广东省。具体情况如下：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段宇飞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段宇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罗汉杰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汉杰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佛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袁春平，因工作岗位变动，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袁春平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8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及新当选和终止代表资格的代表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9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段宇飞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李雅林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9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段宇飞的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朱宏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议 程

(2021年9月27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 三、审议《〈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
- 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 五、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七、审议《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
- 八、审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修订草案）》。
- 九、审议《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 十、审议《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
- 十一、审议《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 十二、审议《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
- 十三、审议《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 十四、审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 十五、审查《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 十六、审查《广州市排水条例》。
- 十七、审查《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十八、审查《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
- 十九、审查《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
- 二十、审查《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二十一、审查《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 二十二、审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
- 二十三、审查《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 二十四、审查《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二十五、审查《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

二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二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三十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91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 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五项地方性法规：

一、《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1986年2月22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决定》修正）

二、《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86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5月10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第二条的决定》修正）

三、《广东省城镇华侨房屋租赁规定》（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2002年12月6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五、《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9月2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深圳经济 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 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9月10日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我厅开展了涉及民法典、新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等法规、规章的专项清理工作。为提高清理效率，我厅梳理出相关清理重点提供各单位参考，并对各单位提出的废止项目进行逐一核查，确保清理质量。根据清理工作进展，我厅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并于2021年9月9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4.《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三、法规废止情况

一是《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

管理规定》。本规定制定于改革开放初期，是对深圳经济特区和内地人员往来作出的特殊规定。

2018年《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的批复》（国函〔2018〕3号）已明确同意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当前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人员往来已不再受到特殊限制，该法规已无实施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二是《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我省已于1996年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目标，且二十多年来，我省通过压实市县各级政府责任，依法推进控辍保学，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并逐年提升。2020年，我省控辍保学率达到96.11%，高于国家提出的95%目标要求。综上，该法规已无实施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三是《广东省城镇华侨房屋租赁规定》。该法规已有26年法龄，当初立规的原意是基于当时租赁保护环境下，给予涉侨租赁关系以特殊保护。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当前房屋租赁市场的供求结构、交易形式等已发生巨大变化，条例的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21年正

式施行的民法典对租赁关系作出详尽、细致的规定，足以调整包括华侨在内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租赁关系。综上，该法规已无实施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四是《广东省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条例》。该条例颁布实施以来，通过对无证及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管，保障了我省市场经济有序发展。但随着近年来《行政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该条例多处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且其“偏重无证经营、轻视无证经营”的制度缺陷和监管理念，也已不符合当前行政管

理的要求。综上，该条例已无实施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五是《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该法规法龄较长，随着近年来《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的先后修订，其多处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且已不符合机构改革精神和当前行政管理的要求。综上，该条例已无实施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和《〈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研究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法规制定时间较早，部分法规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部分法规基本内容已

被新制定或者修改的上位法和我省其他相关地方性法规所涵盖，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经9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 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及时根据上位法规定、新时代要求等对五项法规进行废止很有必要。会后，法制委员会对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赞同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

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9月2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92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或者共同经营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三)将第十八条中“租赁期间，出租人或者承租人改建、扩建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结构的，必须经对方同意。”修改为“租赁期间，承租人改建、扩建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结构的，必须经出租人同意。”

(四)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的租期。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修改为“超过原租赁合同剩余租期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的“转租人”修改为“承租人”，“受转租人”修改为

“次承租人”。

(六)删去第二十九条。

(七)删去第三十条。

此外，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删去“公安消防”。

(二)将第十六条中的“肢解”修改为“支解”。

(三)将第四十三条中的“环保、科技、质监、工商、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生态环境、科技、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

(四)将第五十四条第四款中的“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发现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三、对《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删去第六条第三款。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并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修改为“并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删去“未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四)将第十九条中的“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五)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六)将第四十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对《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修改为“组织和个人”。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公共利益、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海审批手续。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不得续期。”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海域使用申请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凭批准文件等材料，向海域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海域使用权登记。海域使用权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

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发生海域使用权转移的，应当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由海域使用权人向海域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依法继承海域使用权的，应当向海域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

(六)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使用海域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并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使用海域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七)将第二十七条中的“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八)将第三十七条中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海洋行政等主管部门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

(九)删去第四十条。

此外，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五、对《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三款：“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依法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承儲政府儲備糧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换政府儲備糧品种、变更政府儲備糧儲存地点；

“（二）延誤輪換、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政府儲備糧霉坏、变质；

“（三）擅自更改儲備糧入庫成本；

“（四）虛報、瞞報政府儲備糧數量；

“（五）通过以陳頂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轉、虛假購銷、虛假輪換、違規倒賣等方式，套取糧食價差和財政補貼，騙取信貸資金；

“（六）擠占、挪用、克扣財政補貼、信貸資金；

“（七）以政府儲備糧對外擔保或者清償債務；

“（八）利用政府儲備糧及其貸款資金進行除政府委託的政策性任務以外的其他商業經營；

“（九）在政府儲備糧出庫時摻雜使假、以次充好、調換標的物，拒不執行出庫指令或者阻撓出庫；

“（十）購買國家限定用途的政府儲備糧，違規倒賣或者不按照規定用途處置；

“（十一）擅自動用政府儲備糧；

“（十二）其他對政府儲備糧數量、質量和儲存安全造成影響或者違反政府儲備糧經營管理規定的行為。”

（三）增加一條，作為第三十六條：“從事糧食收購的企业未按照規定備案或者提供虛假備案信息的，由糧食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四）將第三十七條改為第三十八條，修改為：“承儲政府儲備糧的企业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由政府儲

備糧所屬人民政府糧食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沒收，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至第（十二）項規定的，由政府儲備糧所屬人民政府糧食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款。”

（五）將第三十八條改為第三十九條，修改為：“糧食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不承擔或者延誤承擔糧食應急任務，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糧食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對有關條文順序作相應調整。

六、對《廣東省道路運輸條例》作出修改

（一）將第四條第四款中的“工商”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價格”修改為“發展改革”。

（二）將第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加強行業誠信體系建設。對質量信譽良好的道路運輸經營者及相關業務經營者，依法予以激勵”。

（三）將第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中的“班次”修改為“日發班次下限”。

（四）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修改為：“道路旅客運輸站場經營者應當加強安全檢查，防止旅客隨身攜帶或者在行李中夾帶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運輸工具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危險物品或者違禁物品。”

（五）刪去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中的“經營許可證”。

（六）刪去第三十三條。

(七)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综合性能检测”，第二款、第三款中的“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

(八)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机动车维修、检测企业重要岗位技术人员”。

(九)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综合性能”。

(十) 删去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中的“经营许可证”。

(十一) 删去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十二) 将第七十一条中的“工本费标准由省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修改为“工本费标准由省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此外，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对《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华侨私有房屋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房产登记发证机构应当依法登记发证”修改为“华侨私有房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登记发证”，第三款中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犯”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 将第十六条中的“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将房屋退还华侨出租人。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或者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修改为“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的房屋。返还的房屋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根据房屋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三)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四) 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中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修改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森林防火指挥长”修改为“森林防灭火指挥长”。

(三)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五)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新闻、文化、教育、交通、旅游、民政等部门”修改为“新闻、文化旅游、教育、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

(六)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

(七)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

(八) 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删去第四十五条。

此外，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九、对《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条第二款：“涉及长江流域的县级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除遵守本条例外，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正《广东省城镇 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关于〈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9月10日

关于《〈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我厅开展了涉及民法典、新行政处罚法、长江流域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法规、规章的专项清理工作。为提高清理效率，我厅梳理出相关清理重点提供各单位参考，并对各单位提出的修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清理质量。根据清理工作进展，我厅形成了《〈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并于2021年9月9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5.《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三、法规修改情况

一是对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例如，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制

度应由法律、行政法规确定，拟将《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侨私有房屋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修改为“华侨私有房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

二是对与新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文进行修改。例如，根据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拟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中的“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发现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三是与新制定的《长江保护法》相衔接。由于我省韶关、清远两市部分河流湖泊属于长江流域，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清理工作部署，拟在《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增加相关指引性规定。

四是对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容进行修改。例如，《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将“建设监理申请批准文件”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工商、税务登记前置条件，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拟删去。

五是对与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内容

进行修改。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设立的临时用海制度，拟对《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关于办理临时用海审批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以上说明和《〈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 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 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草案为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部署的要求，由省政府具体组织的第二批专项清理后对省的九项法规作出的集中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就草案的修改完善多次与省司法厅及其他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形成了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经9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清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保障民法典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对与民法典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并对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草案中的九项地方性法规对照民法典的精神、原

则和规定，修改了与民法典不一致的规定，内容切实可行。

二、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为提高清理质量，避免地方性法规短时间多次修改，我委在研究草案内容是否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相一致的同时，对涉及是否与其他上位法相一致、是否符合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精神、是否符合我省机构改革要求等方面一并进行清理，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中的八项规定作了修改，并增加了十二项规定，删除了一项规定，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关于《〈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 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正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九项法规进行修改很有必要，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会后，法制委员会对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赞同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草拟的决定草案建议稿。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9月2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93号)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2016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健全市场监管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实施市场监管，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市场监管，不得违法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不得减损市场主体权利或者增加市场主体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社会共治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公众参与市场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市场主体应当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自我约束，自觉守法，诚信经营，接受政府及其监管部门、社会组织、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依法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责任。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统筹和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调整所属监管部门的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监管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监管部门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部门为监管部门；

（二）不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备案但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管部门；

（三）不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备案且无行业主

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监管部门；

（四）涉及多个部门且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监管部门。

第九条 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与许可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行使相应行政许可的部门予以查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整合监管部门的职能，依法决定一个监管部门相对集中行使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与该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

监管部门可以整合所属机构的执法职能，交由一个机构履行。

第十一条 不同层级的监管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均有监管职权的，原则上由最低一级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单以及相应的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县级人民政府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并分别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照职权调整事项目录，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发现市场违法行为但无权查处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履行监管职责的要求，配备人员，保障场地、装备及经费，推进

监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上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监管机构的工作指导，督促指导基层监管机构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第三章 市场准入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没有法定依据不得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已取消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恢复。

第十四条 商事登记前置许可事项范围按照国家编制的目录执行，确需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批准或者取得授权。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制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格式文本等事项，并在行政许可受理场所、政务网站公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简化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时，不得违法增减条件和程序。

监管部门实施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时，不得设置限制性前置条件，不得以行政许可的条件和程序要求行政相对人。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不得违法要求申请人接受中介服务。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行政许可前置环节确需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公证、信用评级、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监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市场主体，依法采取吊销相关证照等市场退出措施。

第四章 市场监管

第一节 一般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监管程序，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和督促所属监管部门共同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具体标准和规范，明确监管事项、依据、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编制监管信息共享目录，并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统一的监管信息数据归集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

归集标准，依托各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归集监管信息。

监管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信息产生、更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的商事登记、行政许可、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表彰奖励等监管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共享，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检查。

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载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相关联，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应当增加抽查频次，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

第二十七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产品，建立健全

以产品编码管理为主要方式的追溯体系，落实全过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开展抽样检验检测和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

第二十八条 对投诉举报、风险监测、转办交办、媒体报道、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通过前款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监管部门应当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 (二) 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的合同、销售凭证、账簿、电子文档等资料；
- (三)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监管部门应当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

监管部门应当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类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流转，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全记录。

第三十一条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监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劝告、提醒、

建议、约谈、告诫。

第三十二条 监管部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应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三十三条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监管，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信息核验、登记、更新制度，加强网上支付安全保障，依法查处网络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提供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建立交易信用评价、信用信息披露制度，为网络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采取措施保障网络交易安全。

第三十四条 监管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信息。

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规则，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不得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平台经济的发展状况、发展规律和自身特点，依照法定权限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着力预防和制止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开放包容、鼓励创新的发展环境。

第三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二节 协同监管

第三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层级之间的执法联动机制。

上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和监督下级监管部门的市场监管工作，指挥重大执法活动，查处或者协调查处跨地区的重大案件，及时移送属于下级监管部门监管的案件或者违法行为线索。上级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监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下级监管部门应当接受上级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完成上级监管部门部署的重大执法任务，查处或者协助查处涉及本地区的重大案件；对上级监管部门移送的案件或者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不同的监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可以开展联合执法。

联合执法的牵头部门为发起部门或者承担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参与联合执法。

对联合执法有争议或者无法确定牵头部门的，

相关部门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参与联合执法的各部门分别对各自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处理权限的监管部门。有举报人的，应当依法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对前款移送有争议的，由发生争议的监管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监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监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需要其他监管部门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函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协助并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助请求的监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监管部门依法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监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范围内可以调用。

不同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联合执法中共同依法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证据共同使用。

第四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

第三节 信用监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交换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和应用。

信用信息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纳入其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公开信用承诺。

第四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监管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如实填报基本信用信息，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时、统一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促进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十九条 监管部门发现其公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或者补充。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提出异议，要求予以更正或者补充。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发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影响范围内做出更正和补充。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虚假的，可以向监管部门举报。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五十条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部门职责和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分类的标准、程序和相应的监管措施，

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惩戒制度，根据市场主体失信情况，依法采取重点监管、约束措施，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出口退税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五十二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

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的方式、程序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参考依据，在开展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表彰奖励等行政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应用社会信用信息。

第五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护个人隐私，依法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者利用信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第四节 风险监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监管制度，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市场秩序、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隐患进行分析和评估，实施风险联动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风险预警和协调处置机制，加强监管部门之间风险信息交换共享；完善市场信息通报、应急

处理和救援机制，提高对市场风险事件的预警和处理能力。

第五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风险信息采集、整理、分析、研判和报送制度，并建立统一的风险信息数据库，实现风险信息交换共享。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信息采集网络，通过检验检测检定、监督检查、伤害监测、媒体报道和投诉举报等途径采集风险信息。

第五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制度，识别、验证市场风险。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风险信息分析结果，制定市场风险监测计划，并将监测情况录入风险信息管理平台。

监管部门对突发的市场风险事件，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

第五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当对经监测识别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根据风险发生概率、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处置建议。市场风险评估可以委托独立的风险评估机构进行。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产品、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第六十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风险预警和处置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章 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社会参与监管机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为行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媒

体、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创造条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运行规则、数据规范，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各类市场行为的投诉、举报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有权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市场监管行为进行申诉或者检举。

第六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市场监管活动，规范会员行为，引导会员合法生产经营。

行业组织应当依据章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的信用信息，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并公开结果，增强会员的诚信意识。

监管部门应当与行业组织建立交流咨询机制，协调处理与市场监管有关的问题。

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依法对市场主体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资产评估、交易行为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等方式，在市场监管中发挥专业作用。

第六十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对市场违法行为和市场监管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监管部门、市场主体应当主动接受媒体监督，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络，及时调查、处理、回应媒体反映的问题。

对社会关注的市场监管问题，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增减条件或者程序的；

（二）实施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设置限制性前置条件，或者以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要求行政相对人的；

（三）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过程中，违法要求申请人接受中介服务或者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四）限制或者妨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五）限制或者妨碍其他地区的商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协助其他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

（七）对违法行为线索不依法进行核查或者不移送有监管职权的监管部门的；

（八）拒不接受监管职责范围内违法线索移送的；

（九）编造、篡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或者对

存在错误、遗漏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拒不更正、补充的；

（十）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市场风险警示或者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重点监管、约束、限制措施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反映或者社会关注的市场监管问题的；

（十三）对投诉、举报的市场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的；

（十四）违反规定泄露案件查处信息的；

（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八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妨碍监管活动的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监管部门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监管部门依法办案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市场监管，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中央驻粤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市场监管，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 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我省市场监管行为，健全市场监管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7月10日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麦教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下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原《条例》于2016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是全国首部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性法规，较好地解决了市场监管中原则性、规律性、共性问题，对于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均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化市场监管改革，有必要修订《条例》。

二是巩固我省市场监管改革成果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在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市场经

济基础性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结合机制、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加强平台经济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产品溯源监管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成果，有必要将有关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固化为法规条款。

三是解决我省市场监管现实问题的需要。当前，我省市场主体数大幅增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新业态不断涌现，与此同时，监管体系建设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监管理念和方式手段仍需改进、职责边界仍待厘清、公平竞争仍需强化，市场安全仍需巩固，基层监管能力仍需提升，等等。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地方立法为我省市场监管改革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二）主要参考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2020年5月）；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2021年1月）；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保持了《条例》原有的篇章结构，共新增7条、删除3条、修改完善43条。《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71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了监管体制及依据。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后实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及其职责予以明确（第二条）。二是增加“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作为监管依据（第四条）。

（二）明确了监管职责。一是增加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监管部门时，涉及行政备案的监管职责划分（第八条）。二是规定了部门之间的职能整合和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职能整合（第十条）。三是明确了监管重心下移和乡镇综合执法的有关要求（第十一条）。四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可以对市场监管职能或者事项进行授权、委托（第十三条）。

（三）完善了准入监管。一是删除了关于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目录的相关内容（原第十五条第二款）。二是完善了行政许可前置环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制度（第十九条）。三是将关于“公平竞争”的有关内容调整至第四章（原二十条）。

（四）加强了市场监管。一是增加规定利用信息技术监管和数据信息共享的内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二是增加明确市场监管领域监督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时针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建立重点监管制度（第二十七条）。三是增加完善有关执法行为规范、柔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四是完善了层级联动、联合执法、线索移送、调查协助、证据互认、案件移送方面的协同监管要求（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五是完善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公开、信用信息纠错、信用修复、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六是增加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溯源体系的内容（第五十四条）。

（五）优化了社会监督。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规范、便民、高效的举报奖励工作机制（第五十九条）。二是删除了关于专业服务机构监督的相关内容（原第五十九条）。三是将“12345投诉举报平台”修改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第六十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后，财政经济委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以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并赴广州市开展调研。7月中旬，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完善监管体系建设，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形成监管合力对于规范市场监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省作为全国市场监管改革的试验田，坚持先行先试，在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方面取得较多经验成果。特别是原《条例》2016年实施以来，对进一步保障我省市场安全与秩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起了积极作用。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原《条例》相关内容与国家及省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与机构改革后的监管实际不相适应。同时，当前我省监管体系建设还存在监管理念和方式手段相对滞后，监管职责边界不够清

晰，综合执法、职能整合等相关监管制度不够健全，基层监管能力不高等突出问题，亟需对《条例》进行修订，以立法的方式较好解决市场监管中原则性、规律性、共性问题，满足我省市场监管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完善的法治保障。

二、关于《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修订草案》共七章七十一条，在遵循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围绕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目标，进一步完善了监管体制及依据，明确了监管职责，完善了准入监管，丰富了监管手段，优化了社会监督。《修订草案》充分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和地方立法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关于《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 考虑到《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中，并未区分事前备案还是事后备案，建议将第九条第一款“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或者需事前备案但未完成备案……”表述中“事前”两字删除，修改为“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或者需备案但未完成备案……”。

2. 考虑到第十条规定整合的是监管职能，而非监管部门，建议删除首句中“部门”两字，

本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可以整合监管职能,依法决定一个监管部门相对集中行使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3. 为了与《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相衔接,建议在第十一条第二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后增加“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

4. 考虑到实践中可能存在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机构和决定机构不同的情形,为给行政相对人提供清晰指引,建议补充完善第十六条规定,明确行政许可相关事项,具体修改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制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事项,并在行政许可受理场所、政务网站公布”。

5. 为与《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相一致,建议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检查有关的财物、场所,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场所、物品或者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设备设施”修改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6. 为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相一致,建议将第三十条“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监管部门可以采用劝告、提醒、建议、约谈、告诫等方式实施监管”修改为“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监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7. 电子数据在查证违法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渐凸显,为规范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提高监

管质量,《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电子数据证据”的规定,建议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监管部门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证据”。

8. 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为进一步完善经济平台监管,保护个人信息,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定,建议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网络平台经营者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9. 为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建议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有线索举报人的,应当依法告知举报人”修改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告知举报人的,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告知”。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逸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了表决前评估，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经9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准确界定市场主体，建议依据上位法规定作相应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为保障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后的有效实施，建议增加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

措施权实施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三、为提升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办理便利化程度，建议增加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当场办结、一次办结等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四、为规范市场准入涉及的中介服务，建议增加规定：作为市场准入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收费标准，监管部门应当自行承担中介服务费用的情形。（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五、为加强非现场监管，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运用，建议增加一条对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六、为完善重点监管制度，建议增加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产品编码管理、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责任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七、为推动包容审慎监管正确实施，建议增加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八、为保障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工作，建议增加一条对监管部门提取和收集网络交易信息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九、为增强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建议增加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出口退税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十、为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议增加政府加强社会共治体系建设、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以及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等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9月28日对《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经9月28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中增加有关内容。

二、为推动在市场监管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

保护，建议增加一条对此作出规定，作为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八条。

三、为完善专业服务机构监督，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中增加“律师事务所”的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责任明确、监督有力为目标，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省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二、省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我省国有资产报告

总体方案和分年度工作方案，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规范报告的重点内容、报告格式以及附表内容，改进编报方式，提高报告质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综合报告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全省及省级上一年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资产总量、布局、结构和国有资产变动、收益、负债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情况；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情况；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专项报告应当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与总体效益，国有资本权益、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资产处置和

收益分配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风险防控机制情况；国有企业上缴税费、承担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国有企业改革、企业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落实等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资产购置、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重点是：国有自然资源总量、结构、分布、使用、收益、保护利用及变化情况；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履行管理职责，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情况；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及审计整改等情况。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省属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制。

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国家战略、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布局结构优化、风险防控情况以及投资运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安全规范

管理、节约高效使用、落实公开透明、权责一致情况，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科技进步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资源资产保护成效、集约开发利用水平、资产管理的科学性、所有者权益维护情况等。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与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在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反映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

三、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参与。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兼顾统一性和差异性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人大作为评价主体、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评估机制。

四、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对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初步

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初步审议意见对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送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四十五日内，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

专题调研报告与初步审议意见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口头报告，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参考。

五、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

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等情况；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具体工作程序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工作规定执行。

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

六、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也可以组织组成人员对报告和管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必要时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有关专门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可以按照程序要求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并纳入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事项。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

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七、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逐步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为加强国有资本治理、战略布局、优化配置的基本平台。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八、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省、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九、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完善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建立全省各级

人大常委会与本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逐步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数据互通、共享。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三十日内，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动机制。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可以组织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同步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也可以委托部分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活动。

十、地级以上市、县级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完善乡镇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草案已于2021年9月23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9月27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潘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向常委会作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决定》）精神，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重点改革工作安排和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常委会领导下，预算工作委员会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决定》精神、全面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认真做好起草和修改完善工作，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稿”），并报经省委和省委深改委同意。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决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决定》，要求地方人大常委会参照全国人大《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我省《决定》列入今年全面深化改革出台的重要文件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将出台我省《决定》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及早部署，切实做好文稿的起草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2018年印发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省委《意见》），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相继印发了贯彻落实省委《意见》的实施办法和《五年规划》，为稳步有序推进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我省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近四年来，报告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相关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实现良好开局。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精神，履行好党中央赋予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新职责，健全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动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够明晰、管理

不够规范透明、效益有待提高等问题，不断增强监督实效，迫切需要进一步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从人大立法工作实际出发，由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是进一步健全我省国有资产监督法规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的内在要求。

二、关于起草工作和基本思路

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常委会领导下，预算工委按照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起草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起草工作。在认真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开展调研、召开工作座谈会的基础上，起草了《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省人大法制委等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立法咨询专家、省属国有企业的意见。6月22日，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156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经省民主与法治领域改革专项小组审议后，7月20日，《决定》送审稿提请省委深改委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决定草案稿报送省委。9月16日，省委办公厅复函，同意将草案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稿起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的政策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宪法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提高报告质量、发挥审议关键作用、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我省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为推动我省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走在

全国前列提供法治保障。起草过程中着重把握好如下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实现好转化。认真学习领会全国人大《决定》的精神与工作要求，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决定》与省委的要求转化为我省的决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二是加强调研，做到细化。深入开展调研，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工作部署结合广东实际细化为具体工作安排，并结合实际进行适当拓展，突出广东特色，增强可操作性。三是加强对定位的把握，做到依法监督。准确把握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是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而不是管理国有资产的定位。把握好人大监督的度，坚持正确监督、依法监督。四是加强工作协同，确保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任务的落实。成立了起草工作专班，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多方面听取意见，切实做好决定草案稿的起草工作。五是加强质量保证，确保制定一个好《决定》。认真研究决定草案稿体例、结构、举措，精准提炼观点和表述，遵照立法工作的规范，确保强化、转化、细化工作做到依法有据。

三、决定草案稿的主要内容和特色

决定草案稿共十条，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与全国人大《决定》保持基本一致，分为：总体要求（第一条）、报告和审议工作（第二条至第五条）、健全相关机制（第六条至第九条）、地方人大的履职等（第十条）等方面内容，并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强化、细化和拓展安排，突出广东特色。

（一）强化、细化相关要求，增加可操作性。一是强化人大与政府工作衔接。明确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省政府研究制定我省国有

资产报告总体方案和分年度工作方案（第一条第二段、第二条第一段）。二是强化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合力。明确要求形成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反映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明确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可以按照程序要求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第二条第七段、第六条第二段）。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明确要求探索建立人大作为评价主体，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评估机制（第三条第二段）。四是细化常委会审议环节。（第四条第一段、第三段）。

（二）结合广东实际，作出拓展安排。一是强化国有资产风险控制。明确将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风险防控机制情况作为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之一，将风险防控情况作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内容之一（第二条第二段、第三段、第五段）。二是增加国企报告上缴税费、承担及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容（第二条第三段）。三是健全政府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第二条第五段）。四

是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用好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将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相关规定融入决定草案稿，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组成人员对报告和管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必要时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第五条第二段、第六条第一段）。五是完善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推进信息共享。明确完善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建立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与本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逐步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的互通、共享（第九条第一段）。六是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经省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在批准后的三十日内，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第九条第二段）。七是强化上下联动，加强对基层指导。明确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动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镇级建立完善镇政府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第九条第四段、第十条第二段）。《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等三十二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8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排水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排水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排水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排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排水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排水

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排水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订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8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专利保护

和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8月16日，法制

工作委员会收到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二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8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

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五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8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

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二十四四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9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二十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

了修改完善。9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 条款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 条款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决定草案送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一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后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决定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21年6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四各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内容作了修改完善。8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

改〈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内容作了修改完善。9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

请批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议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要求，省人民政府编制了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一、全省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0年，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2020年底，全省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212930.94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同比增长8.63%；负债总额123238.90

亿元，同比增长6.45%；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下同）总额89692.04亿元，同比增长11.77%。

2020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0.6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增长8.3%；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339.66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7.5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5%，增长10.2%；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330.0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9.61亿元。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21732.52亿元，同比增长12.99%；负债总额73660.55亿元，同比增长15.60%；所有者权益48071.97亿元，同比增长9.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5487.42亿元，同比增长6.42%，资产负债率60.51%，同比上升1.37个百分点。受疫情造成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减免租金和高速公路通行费政策影响，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受到较大影响。全省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6205.07亿元，同比增长1.67%；利润总额2536.70亿元，同比下降20.21%；净利润1879.43亿元，同比下降20.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82.29亿元，同比下降25.03%；实交税费2168.78亿元，同比下降1.93%。

全省国有企业共14635户，较2019年增加970

户，增长7.10%。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2541户，其他省直部门监管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690户，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国有企业11404户。按经济类型划分，国有独资企业6254户，国有控股企业7548户，国有实际控制企业745户，其他类型企业88户。按产业划分，第一产业企业328户，第二产业企业3268户，第三产业企业11039户。

全省国有企业中境内企业13707家，资产总额115169.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3379.5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85%和6.68%；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446.36亿元，同比增长1.43%，利润总额2248.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05.69亿元，同比分别减少20.49%和27.67%。境外企业928家，资产总额6562.86亿元，同比减少0.2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07.85亿元，同比增长2.54%；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58.71亿元，同比增长10.37%，利润总额288.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6.6亿元，同比分别减少18.01%和18.51%。

省属企业受托管理省级政策性基金4支，包括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基金，目前已实缴出资合计754.1亿元，其中财政实缴出资合计272亿元。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控参股金融类企业203户，资产总额48954.94亿元，负债总额41607.13亿元，所有者权益7347.81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5115.7亿元，可比增长20.48%^[1]。其中：国有控股（含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下同）金融类企业129户，资产36959.42亿元，同比增长30.18%；负债30812.04亿元，增长30.97%；所有者权益6147.38亿

元，增长26.38%；国有资本2055.41亿元，增长38.92%，其中：国家资本685.16亿元，国有法人资本1370.25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4126亿元。国有参股金融类企业74户，按国有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折算后^[2]，资产11995.52亿元，负债10795.09亿元，所有者权益1200.43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989.7亿元。2020年度，全省国有金融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702人，薪酬总额8.83亿元，高管人均薪酬125.82万元。

国有控参股金融类企业203户。省属企业31户，资产总额2018.18亿元，负债总额1310.91亿元，所有者权益707.27亿元。国有资本541.59亿元，其中：国家资本356.02亿元，国有法人资本185.57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666.69亿元，占全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的13.03%。市县企业172户，资产总额46936.76亿元，负债总额40296.22亿元，所有者权益6640.54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4449.02亿元，占全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的86.97%。

我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主要分布在金融控股公司、银行类、证券类、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

[1] 参照中央报告口径，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为国有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乘以归母所有者权益计算得出。需要说明的是，因中央未对地方金融类企业国资报告数据口径作出统一规定，深圳作为计划单列市独立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数据计算口径与省有所不同（主要是对国有参股企业仅以国有资本计算）。以前年度省汇总时按深圳报送数据直接加总，今年考虑统一口径，按省计算口径调整了深圳数据。

[2] 考虑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只占小部分，为更准确反映国资情况，本报告涉及国有参股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数据均以国有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折算后反映。上年报告为全口径反映（未折算）。

保理公司、典当行、私募基金、从事投资业务的集团公司等），该四类企业共163户，占全省的80.3%；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共4652.74亿元，占全省的90.95%。其余金融类企业分布在担保类、保险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

省属、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的国有控股金融类企业有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共投资境外企业76户，其中：港澳地区37户，欧美地区39户；所投行业主要为资本市场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金融业等；境外企业投资48.04亿元，资产265.28亿元，所有者权益37.7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20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2243.48亿元，同比增长16.56%；负债总额7971.22亿元，同比增长8.05%；净资产总额34272.25亿元，同比增长18.74%。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0799.24亿元，负债总额2220.06亿元，净资产总额8579.18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1444.24亿元，负债总额5751.16亿元，净资产总额25693.08亿元。

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9174.27亿元，占比21.72%；固定资产6764.23亿元，占比16.01%；在建工程17509.58亿元，占比41.45%；无形资产782.32亿元，占比1.85%；长期投资1433.41亿元，占比3.39%；公共基础设施5,531.12亿元，占比13.09%；政府储备物资12.29亿元，占比0.03%；文物文化资产6.49亿元，占比0.02%；保障性住房500.95亿元，占比1.19%；其他类资产528.81亿元，占比1.25%。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一是资产配置情况。本年度配置资产账面原值1857.42亿元，其中新购资产1072.78亿元，调拨资产286.42亿元，接受捐赠5.60亿元，置换1.84亿元，其他

490.79亿元（主要是资产升值、价值变动和差错调整）。二是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情况。本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账面原值148.0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41.90亿元，主要为房屋类；无形资产1.62亿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他4.53亿元。本年度新增对外投资共224.00笔，按账面原值计算，投资金额140.61亿元。其中短期投资0.05亿元，长期债券投资0.49亿元，长期股权投资140.08亿元。三是资产处置情况。本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354.5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310.27亿元，无形资产17.56亿元，长期投资0.83亿元，在建工程0.00亿元，其他资产25.85亿元。按处置方式计算，有偿转让20.17亿元，无偿调拨167.68亿元，对外捐赠1.40亿元，置换1.20亿元，报废报损121.17亿元，其他42.89亿元。四是资产收益情况。本年度全省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112.86亿元，其中资产出租出借收益34.65亿元，对外投资收益7.25亿元，资产处置收益70.96亿元。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我省由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管护职责的公路23.19万公里、航道1.03万公里、防洪治涝堤防4.65万公里、各类灌溉引水渠道6.80万公里、水电站9622座、各类水库8333座、城市道路2.26万公里、城市桥梁6407座、城市照明设施96.93万盏、政府储备粮食21.36万吨、各类文物42.77万件(处、套)、保障性住房23.48万套。上述数据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比会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各行业部门对行业数据统计口径范围较大，除了行政事业单位负有管护责任的资产外，还包括企业、集体、民间组织承担管护责任的资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全省国有土地面积310.89万公顷（4663.35万亩），占全省土地总面积（1797.25万公顷）的17%。其中，国有农用地134.95万公顷（2024.25万亩）；国有建设用地117.66万公顷（1764.90万亩）；国有未利用地58.28万公顷（874.20万亩）。国有农用地中，耕地12.23万公顷（183.45万亩），占全省耕地的4.7%，耕地平均质量等级4.33等，较上年提升0.20等。国有建设用地占全省建设用地的56%。全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中的115家土地储备机构代政府管理的储备土地约5.95万公顷（89.25万亩），较年初增加0.08万公顷（1.20万亩）。

矿产资源。全省共发现151个矿种，已发现矿产地2988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有105个矿种。其中，开采利用的主要矿产有铁、铜、铅、锌、钨、锡、铋、钼、金、银、稀土、硫铁矿、普通萤石、盐矿、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玻璃用石英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高岭土、陶瓷土、地热、矿泉水等。全省矿产资源种类齐全，主要矿产分布相对集中，禀赋居全国中等水平。

森林资源。国有森林面积80.37万公顷（1205.55万亩），占全省森林面积（1053.22万公顷）的7.63%。其中，国有天然林、国有人工林面积分别为29.33万公顷（439.95万亩）、51.04万公顷（765.60万亩），分别占国有森林面积36.49%、63.51%。国有森林蓄积量0.60亿立方米，占全省森林总蓄积量10.27%。全省共有国有林场202个，省属国有林场13个，省属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13.26万公顷（198.90万亩）、国有林地13.21万公顷（198.15万亩）。

湿地资源。全省湿地面积175.34万公顷（不包括水稻田）（2630.1万亩），占国土面积9.75%。其中，湿地类型主要有五大类，分别为近海与海岸湿地81.51万公顷（1222.65万亩）、河流湿地33.79万公顷（506.85万亩）、人工湿地59.53万公顷（892.95万亩）、沼泽湿地0.36万公顷（5.4万亩）、湖泊湿地0.15万公顷（2.25万亩）。湿地集中分布于湛江、珠海、江门等沿海城市和珠三角河网地区，其中湛江市雷州半岛沿海生长着全国面积最大的红树林。

水资源。全省水资源总量1626.0亿立方米，比常年（1956–2000年平均）偏少11.1%。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616.3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399.1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不重复量9.7亿立方米，属偏枯水年。全省7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Ⅰ~Ⅲ类断面62个，水质优良比例为87.3%，高于年度目标（84.5%）；168个省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率86.9%（146个），较上一年度达标率上升3个百分点。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79个，水质均为Ⅰ~Ⅲ类，达标率为100%。

海洋资源。全省海岸线长5643.90公里，其中大陆海岸线4084.50公里、有居民海岛海岸线1535.80公里、人工岛海岸线23.60公里，海岸线长度全国第一。全省所辖海域面积41.9万平方公里，全省共有海岛1956个，其中有居民海岛57个、无居民海岛1899个，海岛数量位居全国第三名。

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益情况。全省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30780.65公顷，其中，出让方式供应13459.75公顷，出让价款7959.98亿元。全省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成交54宗（含采矿权46宗、探矿权8宗），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约166.49亿元。省属国有林场相关收入（主要包括木材销售收入

和林地出租收入)共1.45亿元。全省征收海域使用金总额共33.05亿元,无居民海岛使用金0.12亿元。全省用水总量405.1亿立方米(不包含对香港、澳门供水共9.0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210.8亿立方米、工业用水80.4亿立方米、生活用水107.9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6.0亿立方米。全省共征收水资源费32.98亿元,其中超计划累进征收水资源费5606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2020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省国资委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优化结构、畅通循环、促进创新、稳定增长的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国有经济的支撑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工作部署。一是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着力深化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系列重要论述。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2020-2022)》,出台实施《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推动国资国企改革走深走实。三是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出台企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文本,完善外部董事管理及履职制度,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四是不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进省属二三级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省

国资委党委主动谋划、靠前指挥,统筹推进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省属企业全年完成新增招聘38352人,其中高校毕业生1.1万人,有力保障稳岗就业。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支持,全省国有企业累计减免租金超过50亿元,省属企业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98亿元。国有企业奋战在保畅通、保生产、保供给各个领域,主动转产防疫物资,超常规研发生产口罩机,春节期间省属企业约11万名职工冲锋在防控一线,疏导滞港旅客4591名,疫情期间一线职工实现零感染。白云机场迎难而上冲增量,旅客吞吐量创全球第一。省属企业完成生产并交付352台口罩机;生产口罩1837万只,出口医疗防疫物资销售额累计11309万美元,生产口罩专用熔喷料约30万吨。省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被中央和省主要媒体多次报道,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充分肯定。省国资系统获全国抗疫表彰先进个人1名、先进集体1个,获全省抗疫表彰先进个人42名、先进集体13个。

贯彻实施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一是不断提升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能力。提高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实现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决策、建章立制、章程修订、合同签订等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二是积极出台文件落实国企改革工作。2020年,省国资委新出台制度性文件32件(含修订2件),有效推动国企改革工作落地落实。三是抓好合规管理工作。出台《广东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广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独资公司篇)》,指导省属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制机制。

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优

化监管职能。突出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职能定位，立足职能转变要求，重新梳理《广东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科学界定国资监管边界。二是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全面梳理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授权放权情况，制定出台《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给予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授权放权。三是优化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梳理出246份制度性文件，并按工作程序废止其中104件，编印最新版省国资委制度汇编，对于部分国资委权限予以取消或下放，大量减少了审批或备案事项。四是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建设智慧国资、智慧国企，搭建“粤资汇”“粤易租”平台，建设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规范资产租赁行为，加强资金管控，信息化与监管业务逐步融合。

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强化综合监督。改进国资监督方式和手段，搭建新的综合监督制度体系框架。推进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完成了省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全覆盖的既定目标任务。二是改进考核体系。成立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委员会，出台实施省属企业负责人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统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考核，推动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三是加强风险管理。出台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省属企业基金管理，开展资质管理、小规模企业等专项监督检查，加强资产负债约束，促进企业规范经营管理。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省属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长效机制。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2020年省属国资纪检监察系统立案审查139宗，一体推进“三不”建设，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体系。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要求，于2020年2月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粤国资规划〔2020〕8号）及《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投资管理。二是坚定不移防风险，着力推动企业守住风险底线。完善债务风险报告制度，印发了《关于省属企业债务高风险事项相关报告制度的通知》，对省属企业单项债务高风险事项、季度债务高风险事项管控情况的报告及年度债务风险情况分析报告的格式进行更新。三是开展疫情期间省属企业经营风险中债务风险进行排查，形成债务风险排查报告。四是完成2019年度“降负债”考核，制定省属企业《2019年度“降负债”考核计分规则表》，并完成省属企业降杠杆考核评分工作。五是结合宏观经济变化以及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的需求，及时制定2020年度资产负债约束考核规则。

加快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和省国资委政务信息化规划内容，充分依托“数字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和应用支撑平台进行建设和集约部署，建设数字国资“221”（两门户、两平台、一中心）应用平台体系。一是“数字国资”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前期调研和咨询工作、标准规范梳理工作已基本完成。二是统一账号及权限管理、统一文件交换管理、统一待办、统一消息管理、工作流引擎5项公共服务模块已完成在政务云的部署工作。三是“数看国资”财务快报看板、责任追究之限制人员管理2个业务模块已完成开发进入上线运行测试阶段。四是业务门户、企业基本信息管理、投资项目信息管理、法律法规管理

4个业务模块已完成需求确认工作进入开发阶段。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我省各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职尽责，推动国有金融企业转型升级，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全力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让利政策。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的意见》，要求各级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双控”范围的新增政策性担保业务，减半按0.5%–0.75%收取担保费。二是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我省印发《关于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财政资金补贴机制和各项配套制度，成功争取我省纳入财政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并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推进现代农业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三是各国有金融类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银行类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各项扶持政策，积极研发“防疫贷”等特色产品，为到期续贷和展期贷款提供优惠利率；证券类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优势，助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渡过难关。各国有金融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精准捐赠、减免租金等方式，承担起国企社会责任。

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一是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广东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办法》，明确出资人机构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监督、重大事项管理、选择和考核管理者等方面职责。二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将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级企业法人管理，由省财政厅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作用；推进筹建广东丝路信用保险公司，根据主发起人变动情况相应更新筹集材料；聚焦主业压缩层级，重组整合金融资源，如省属国企广晟集团整合内部两家财务公司，广州市推进广州国投重组并筹建越秀信托等。三是强化国有金融类企业经营业绩考评。省财政厅对省一级金融机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制定专门监管办法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广州、佛山等地市也研究制定市管金融企业业绩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评结果与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激励国有金融类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一是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基本形成。国有金融类企业基本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明确“三会一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投资、财务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健全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健全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管理。国资监管部门梳理制定了国有金融类企业报批报备事项清单，对可能引起国有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强化监管，同时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不干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三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定位，结合行业和定位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相关岗位进行市

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盘活企业集团内部资产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清退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一是防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广东省农信社改革试点方案，我省争取财政部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100亿元并在全国率先发行，合理补充高风险农合机构资本金，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机制，促进农合机构改制化险并转换经营机制。二是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国有金融类企业持续优化重大投资等制度建设，明确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实施、评价各环节规则流程，收集、评估风险信息并设计控制策略，并按照国资监管部门监管办法执行重大投融资、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的报批报备要求。三是强化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定期收集、分析本地区金融企业财务报表，了解企业不良资产比率、负债规模结构、偿付能力水平、拨备覆盖和盈利状况等，关注企业经营情况，防范化解财务风险，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加强国有金融类企业党建引领。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二是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针对金融企业特点，构建纪检监察、审计、监事会“三位一体”监督体系，通过成立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小组、制

定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手册等具体方式，树牢员工廉洁从业底线意识，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三是以党建促业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公司改革发展相关专题开展“深调研”；以创建示范党组织为抓手，推动形成一批特色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国有金融类企业整体牢记政治身份，强化担当作为。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我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机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全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有序、规范开展。

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制定《广东省资产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试行）》，成为全国首个完成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制定的省份。规范涵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大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力求核心业务流程和关键业务能力相关规定全面覆盖资产管理全部业务要求，不留死角。二是进一步加强完善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财政部的相关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出租出借管理规范、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加强闲置低效资产盘活等相关工作方案，保障行政单位有效运转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同时继续做好制度的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三是响应“放管服”要求，实现放权到位、管理到位、监控到位。指导督促各部门进一步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监管机制，明确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

用。四是加快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投入使用6个月以上未转固在建工程约4040亿元，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要求，督促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或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

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运行绩效。2020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总体绩效情况良好，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4.77亿元，固定资产闲置率为0.72%；闲置无形资产账面原值41.36亿元，无形资产闲置率为4.53%，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闲置。一是盘活行政事业闲置资产，提升政府资产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可处置房产物业情况摸查，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90处（建筑面积5.96万平方米）房产物业无偿划转给粤财控股公司和粤海控股公司，由两家公司承接运营，负责盘活组织收入，其中粤财控股公司去年增加专项上缴20亿元，既提升政府资产使用效益，又促进了省属国企多做贡献。二是提高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率，通过公开招租方式实施对外出租出借，提高国有资产收益，实现资产的增值保值。全面规范资产出租行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审批同意出租出借的资产，必须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招租，避免超年限对外出租物业，低价出租等行为。加强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推进处置盘活行政事业单位、省属学校闲置资产。三是梳理完善产权手续，细化研究下一步盘活和分类处置意见。梳理省直行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目前产权手续不齐全的房产物业情况，按照批量分类处理的原则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产权存在纠纷等

历史遗留问题的，由各单位进一步核实产权权属，理顺产权关系，研究提出下一步盘活和分类处置意见。四是加强绩效考核制度，提高资产管理绩效。在省直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中增加关于“资产使用绩效情况”的相关内容，突出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的导向。对列入今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的单位开展资产管理分析评价，通过反馈问题或通报督促整改等方式，促进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是倾力打造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体系。主要通过“1+5”建设，即依托一个大资产管理云平台建设，通过打造资产云数据、云业务、云贯通、云绩效、云分析五大功能，达到资产管理信息化“四统一”（统一系统、统一部署、统一编码、统一规范）、业务管理监控“六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开发接入、全员参与、全线上办公、全程绩效、全程监控）、资产管理工作“五自动化”（数据稽核自动化、提醒预警自动化、绩效考核自动化、报告报表自动化、资产盘点自动化）、大数据分析运用“五多”（多渠道获取、多角度分析、多维度分析、多专题研究、多形式展示）的建设目标。二是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根据有关工作部署，以及资产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运用云计算、微服务、大数据等新技术，改造后的技术体系满足预算一体化的技术标准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确保满足预算一体化对资产信息的基本需要。

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编制要求，督促省直各部门（单位）在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的项目范围内选择确定增量资产配置项目。未经省财政厅审

核同意进行资产配置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各单位在编制增量资产配置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省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等有关规定编制增量资产配置计划。对国家和省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积极助力疫情防控。一是发热门诊防线坚决筑牢，441家发热门诊、1474间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全部完成。二是核酸检测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全省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超过670家，按1:10混检的单日最大检测量提升到1500万人份。三是防护物资储备更加充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各级疾控中心主要医用防护物资储备均超过单日最大消耗量30天以上。四是隔离场所管理更加规范，细致做好400余家场所、4.5万人员管理。五是认真执行减免租金的有关政策，督促指导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将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帮扶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截至2020年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免租金额共计10.47亿元，惠及9.48万家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

落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会计和统计制度。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和统一部署，我省不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取得良好成效。一是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会计制度。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范围。鼓励有关单位以真实反映其价值为目标，积极研究探索价值量计量的有效办法。二是提高对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通过近四年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编报工作，以及《政府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各地、各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不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自觉性。三是进一步摸清各地、各部门现有的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数量、分布使用状况，初步掌握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为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管理奠定了基础。四是对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由碎片化管理到集中统一管理，由无账可查到有账可查。五是促进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提升，各地各部门不断探索，逐步将原来的不入账公共基础设施计价登记入账，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有效破解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老大难问题，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提质增效。

积极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各项发展改革。一是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深化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改革，将改革后的企业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二是为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对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等公益事业投入力度，教科文卫系统国有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20年全省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系统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7234.96亿元，比上年增加791.09亿元，同比增长12.00%，有力地支持了我省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我省教科文卫事业多项指标居于全国前列。三是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我省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明确了开展产权登记工作目标、范围、内容、时间安排等事项。四是做好各类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管理工作。做好机构改革涉改

单位的办公用房调配、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明确涉改单位资产划转要求和程序，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我省坚持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逐步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系，合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全面铺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有效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提高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成效逐步彰显。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一是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机构改革，实现自然资源全要素、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实现国土空间管制与自然资源配置的有效衔接。二是纵深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探索。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的组织领导，成立以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省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制订实施《广东省土地管理改革2020年度工作方案》，纵深推动全省土地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工作。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印发《广东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等试点工作。支持“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取得新突破，争取自然资源部出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市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探索的9条意见，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双城联动、比翼双飞”。深化

自然资源领域审批制度“放管服”改革，用地报批、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实现审批提速30%以上，省管项目用海审核审批耗时缩减50%以上，矿业权出让综合审批时间压缩率72%，跑出了“广东加速度”。三是自然资源“六个一”管理体系初步形成。自然资源“一套数”基本查实，国土空间“一张图”初步绘就，产权登记“一本证”显著提速，“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基本完成，资源资产“一本账”逐步清晰，自然资源“一起管”日益强化，生态保护“一体修”成效初显。

自然资源支撑服务重大任务取得实效。一是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断创新和完善规划计划管理、用地审批、资源利用等方面政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保障。推行“点状”供地政策助力乡村振兴，创新规划、供地、用地、登记、监管全流程制度，切实增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保障。二是率先出台支持措施，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2020年供应建设用地46.2万亩，批准用地36.7万亩、用海9.5万亩、用林18.8万亩，分别同比增长17.6%、7.7%、170%和9.6%。三是强化资源要素支撑，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2020年统筹7.45万亩用地指标，处置2.16万亩闲置土地，保障“一核”提升发展能级；统筹9.12万亩用地指标，全力支持汕头、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统筹5.62万亩用地指标，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支持“一区”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屏障。四是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然资源信息化能力显著提升。深入推进“一网一库一平台N应用”信息化体系建设，优化完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加强土地、

矿产、海洋、自然灾害等数据质量提升，构建全域全要素一体化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库。

国家所有者权益落实力度明显加大。一是高质量完成国土调查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在全国首创国土“三调”统一调查模式，大幅度提高调查精度和工作效率，成果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平均差错率0.09%（远优于国家1%的要求），是全国唯一一次性通过国家核查的省。二是不动产登记增量提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顺利推进。截至2020年底，全省不动产登记机构共办理登记业务4163.03万宗，位居全国首位；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较法定时间提速90%以上。全省宅基地登记发证率83.68%，超过国家确立的基本完成的标准（即登记发证率80%）。三是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积极探索编制资产负债表。组织开展我省2016至2019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其变动情况，逐步摸清我省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四是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价格管理体系，逐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基本完成全省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和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比例不断提升。深入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依法征收水资源费，2016年至2020年全省共计征收水资源费142亿元，其中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1.9亿元。五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报告制度逐步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联网监督有序推进。牵头负责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5个方面设计了近期、远期两套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为国家层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贡献了广东智慧。

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超额完成“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省连续21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截至2020年底，全省动工垦造水田项目累计达32.94万亩，提前超额完成到2020年垦造水田30万亩的计划任务。二是着力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创新建筑石料“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出让方式，2020年全省共出让建筑石料采矿权34宗，新增建筑碎石类产能5000万立方米/年、水泥灰岩类产能500万吨/年，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得到加强。三是不断强化水资源安全。西江、东江、北江和韩江等大江大河水质持续保持良好，良好水体比例在经济大省中长期稳居前列。水环境质量实现重大改善，2020年约束性指标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劣V类断面比例为0。四是构筑森林生态安全格局。全力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等重点生态工程，基本形成“五大森林生态体系”。五是大力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深入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建成省市县镇四级联动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海洋预警监测和灾害防御，优化海洋观测网布局，做好日常预报和灾害预警，加快推进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得到强化。一是大力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突破性升级“三旧”改造制度，出台全国第一个“三旧”改造管理办法。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2020年我省共处置2009至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9513.35公顷、共处置闲置土地2199.80公顷。二是持续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积极引导和支持矿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矿产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成效。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建成绿色矿山367个，超过了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期间建设250个绿色矿山的目标。三是初步形成节水型社会格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18、2019年度连续获得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奖励金。2016年至2020年，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0.487提高至0.514，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76.3%持续提高至88.5%。四是大力提升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平。2020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到17245亿元，占广东地区生产总值的15.6%，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21.6%，连续26年位居全国首位。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一是高质量谋划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全国率先形成了省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主体功能区评估优化成果，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本完成。二是优化提升村庄规划编制水平。2019年底全省16885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全部完成。三是推进建立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率先实施用地计划指标改革，强化土地资源精准配置。创新性采取核销制、奖励制、扶持制，分类分区精准配置用地指标，促使市县观念从“要指标”向“挣指标”转变。2020年，全额保障8.59万亩用地、12.72万亩用林和0.76万亩水田指标加快省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设施建设。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南岭国家公园筹建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取得重大进展。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高位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工作。二是推进重要自然生态空间整体保护。在全国率先启

动《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并对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做出部署。三是加强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修复。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不断加强，森林资源质量稳步提高。2016至2020年，全省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1911.05万亩。加强自然保护区内红树林的保护修复，科学修复退化和灾损红树林湿地，全省红树林面积达12090.93公顷，居全国第一位。四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整治。全省已建成运行的城市（县城）污水厂383座，处理能力达到2767万吨/日，处理能力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超额完成国家任务。五是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2020年全省完成有效处置国家清单图斑面积6038.55公顷，占国家清单面积的81.29%。加快推进“蓝色海湾”整治工程，印发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减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六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健全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长效机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平均补偿标准由2016年每公顷390元提高到2020年每公顷600元。碳排放权交易累计成交35.61亿元，稳居全国第一。

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逐步提升。一是强化法律的基础性作用。2017年至2020年，全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种子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审议通过了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等一批政府规章，先后出台了耕地保护、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矿产资源管理、海域海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省级规范

性文件30多件。二是推动监督执法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执法监管机制,创新“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制度。加大行业乱象治理力度,挂牌整治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自觉接受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海洋督察、生态环境督查,抓好发现问题整改,累计完成整改任务101项,交办的10480宗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全部办结,督察整改工作得到中央督察办充分肯定。圆满完成1412个县级及以上水源地和2792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县级以上水源一级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三是加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督察意见书》要求,将9个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达到问责条件的县(市、区)违法占用耕地情况移交省纪委监委。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018年到2020年全省共完成生态修复或恢复原状的面积共48.53万亩,缴纳赔偿金373.76万元。全省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10.7万家,处罚环境违法案件8.4万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2200多宗。

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国有企业发展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不够清晰,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仍有不少操作层面的问题有待探索解决;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优,行业分布不尽合理、企业“小、散、弱”现象较为突出、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有待提高;部分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慢、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不力,发展后劲不足;基层党建责任制需进一步加强;解决制约国企发展深层次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寓监管于服务还不到位。二是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待进一步改进。委托管理程序有待完善,国有金融资

本委托管理的规范程序、实行委托管理的名单、委托的具体事项等还有待明确;国有金融类企业战略布局有待优化,国有金融类企业的体量、类型在省内各地区间分布不均,导致对金融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具体金融机构的风险防控处置任务仍需高度关注。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仍需加强。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部分单位对实物资产的管理意识不够强,缺乏专业管理人员,资产管理水平亟待提高;资产盘亏、资金挂账、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等历史遗留问题较为严重,资产管理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四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面临新挑战。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有待加强,统筹处理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两者关系需要更加科学,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信息化支撑手段尚有欠缺,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

三、贯彻落实上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广东省2019年度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20〕115号),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审计厅、国资委、统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抓好审议意见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省有关单位共研究提出44条具体措施,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广东省2019年度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按照计划，省有关部门将在工作中逐项予以落实，持续改进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资本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提升国有企业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能力。推进完善金融类企业委托管理关系，严格落实各项基础管理规制，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意识，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完善我省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设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示范省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我省自然资源供给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改革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扎实推进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探索建立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委托代理机制。稳步推进我省自然资源领域立法工作，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

加快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改进薄弱环节。大力推动科技创新，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抓紧抓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着力提升国企改革综合成效。提升国有金融机构专业能力，支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金融控股公司，推进符合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加快上市，引导支持国有金融机构做强做优做大。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系统、决算系统、缴费平台、财务核算系统和采购系统的对接。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完善相关资产信息卡样式，督促管护单位及时录入信息，确保相关资产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加快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三）进一步创新资产管理方式方法，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优化国资监管手段，着力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梳理登记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强化全口径报告监督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构建制约有力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建设，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全过程运行监控机制，提升财政监控手段和监管能力。构建我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框架，因地制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加快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构建集成“天、空、地、海、网”多源智能感知功能为一体的智能感知技术支撑体系，保障自然资

源底数清晰、变化监测及时有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0年度全省国有企业主要指标情况表（略，编者注）

2. 2020年度全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略，编者注）

3. 2020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略，编者注）

4.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企业（不含金融类企

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5.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6.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7.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党组书记 陈光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全省国有土地面积310.89万公顷^[1]（4663.35万亩），占全省土地总面积（1797.25万公顷）的17%。其中，国有农用地134.95万公顷（2024.25万亩）；国有建设用地117.66万公顷（1764.90万亩）；国有未利用地58.28万公顷（874.20万亩）。国有建设用地占全省建设用地的56%。国有农用地中，耕地12.23万

公顷（183.45万亩），占全省耕地的4.7%，耕地平均质量等级4.33等^[2]，在全国处于中上水平，较上年提升0.20等。耕地土壤类型情况以水稻土为主，耕地耕层质地以轻壤土为主。耕地地力处于“中氮、富磷、缺钾、偏酸”的基本特征。

截至2020年底，全省在库储备土地59492.20公顷^[3]（89.24万亩），全年新增入库14093.03公顷（21.14万亩），出库13243.29公顷（19.86万亩）。

2. 矿产资源情况。全省矿产资源种类齐全，优势矿产突出，禀赋居全国中等水平。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发现矿产151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05种，约占全国查明资源储量矿种的64%；查明资源储量排名位居国内前十名的矿种达69种，主要有铌钽、锆、油页岩、建筑石料、高岭土、稀土、玻璃用砂、锡、银、硫铁矿、铅、锌、钨、海砂等。共发现矿产地2988处，主要矿产分布相对集中，铀主要分布在韶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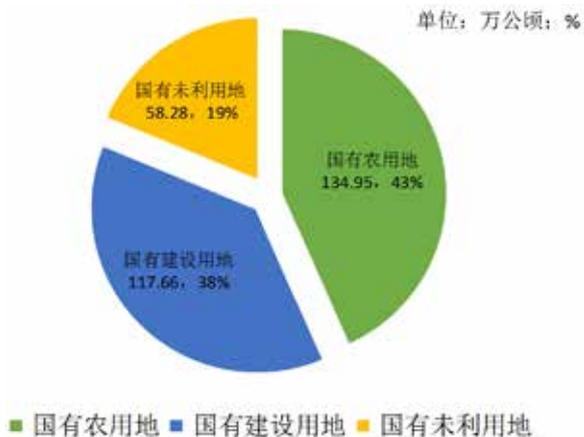


图1 国有土地结构情况

[1] 由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2020年变更调查数据国家尚未审核发布，数据为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2] 数据来源于2019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数据。

[3] 数据来源于全省115家土地储备机构报送的统计数据，非全口径储备土地。

市；铅、锌、铜、钨、锡、钼等有色金属以及铁、锰主要分布在韶关、河源、梅州、江门市；金、银等贵金属以及铌、钽等稀有金属主要分布在肇庆、佛山、惠州市；已查明稀土矿产地和稀土资源潜力区主要分布在韶关、清远、肇庆、河源、梅州、揭阳市；优质高岭土、油页岩等主要分布在茂名、湛江市。

3. 森林资源情况。国有森林面积80.37万公顷^[4]（1205.55万亩），占全省森林面积（1053.22万公顷）的7.63%。其中，国有天然林、国有林面积分别为29.33万公顷（439.95万亩）、51.04万公顷（765.60万亩），分别占国有森林面积36.49%、63.51%。国有森林蓄积量0.60亿立方米，占全省森林总蓄积量10.27%。

全省共有国有林场202个，省属国有林场13个，省属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13.26万公顷（198.90万亩）、国有林地13.21万公顷（198.15万亩）。

4. 湿地资源情况。全省湿地面积175.34万公顷^[5]（不包括水稻田）（2630.10万亩），占国土面积9.75%。其中，湿地类型主要有五大类，分别为近海与海岸湿地81.51万公顷（1222.65万亩）、河流湿地33.79万公顷（506.85万亩）、人工湿地59.53万公顷（892.95万亩）、沼泽湿地0.36万公顷（5.40万亩）、湖泊湿地0.15万公顷（2.25万亩）。湿地集中分布于湛江、珠海、江门等沿海城市和珠三角河网地区，其中湛江市雷州半岛沿海生长着全国面积最大的红树林。

5. 水资源情况。全省水资源总量1626.0亿立方米，比常年（1956—2000年平均）偏少11.1%。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616.3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399.1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不重复量9.7亿立方米，属偏枯水年。

全省7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Ⅰ～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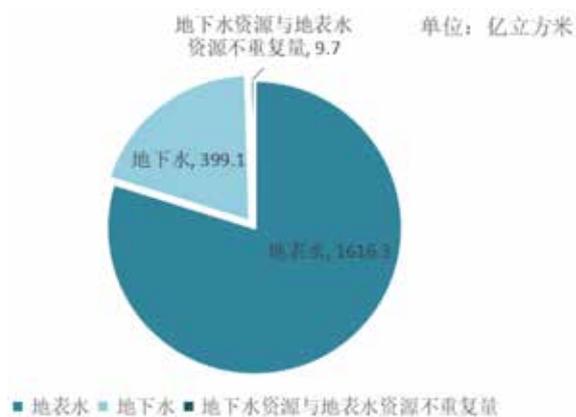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全省水资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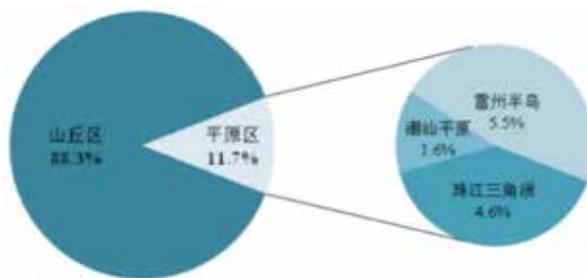


图3 2020年全省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

断面62个，水质优良比例为87.3%，高于年度目标（84.5%）；168个省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率86.9%（146个），较上一年度达标率上升3个百分点。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79个，水质均为Ⅰ～Ⅲ类，达标率为100%。

6. 海洋资源情况。全省海岸线长5643.9公里^[6]（不包括无居民海岛海岸线），其中大陆海岸线4084.5公里、有居民海岛海岸线1535.8公里、人工岛海岸线23.6公里，大陆海岸线长度全国第一。全省所辖海域面积约647万公顷^[7]。其中，

[4] 目前我省正在开展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和天然林落界工作，相关数据以融合后和天然林落界结果数据为准。

[5] 数据来源于2009—2013年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

[6] 数据来源于新一轮广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数据。

[7]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已批复使用海域面积6.36万公顷，较上一年度增加0.38万公顷。全省海岛共1956个，其中有居民海岛57个，无居民海岛1899个，海岛数量位居全国第三。2020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89.5%，为五年来最优。全省近海生物种类丰富，多样性高，目前发现的渔业资源种类596种（隶属34目143科），其中鱼类种类491种（隶属29目116科）；甲壳类81种（隶属2目22科）；头足类24种（隶属3目5科）。主要经济种类为黄鳍马面鲀、二长棘犁齿鲷、条尾绯鲤、多齿蛇鲭、深水金线鱼、剑尖枪乌贼和蓝圆鲀等。

7. 自然保护地情况。全省自然保护地共1361处^[8]，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自然保护区377处、森林公园710处、湿地公园217处、地质公园19处、沙漠（石漠）公园1处、风景名胜区30处、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7处；按全省自然保护地级别划分：国家级95处，省级177处，市县级1089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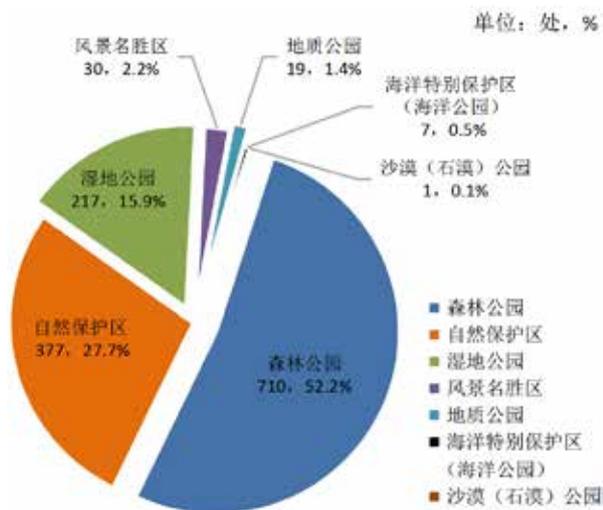


图4 2020年广东省县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

(二)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益情况。

近年来，我省通过优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有效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要素支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所有者权益得到有力维护。

2020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30780.65公顷（46.17万亩），其中，出让方式供应13459.75公顷（20.19万亩），出让价款7959.98亿元。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中，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11540.25公顷（17.31万亩）、出让价款7100.18亿元，分别占出让方式的37.49%和88.54%。全省共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40.78亿元。全省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成交54宗（含采矿权46宗、探矿权8宗），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约166.49亿元。省属国有林场相关收入（主要包括木材销售收入和林地出租收入）共1.45亿元。全省共征收水资源费32亿元，其中超计划累进征收水资源费5591万元。全省征收海域使用金总额共33.05亿元，无居民海岛使用金0.12亿元。

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405.1亿立方米（不包含对香港、澳门供水共9.0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210.8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52.1%；工业用水80.4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9.8%；生活用水107.9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26.6%；人工生态环境补水6.0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5%。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及成效

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大改革事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省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纵深

[8] 数据来源于2020年全省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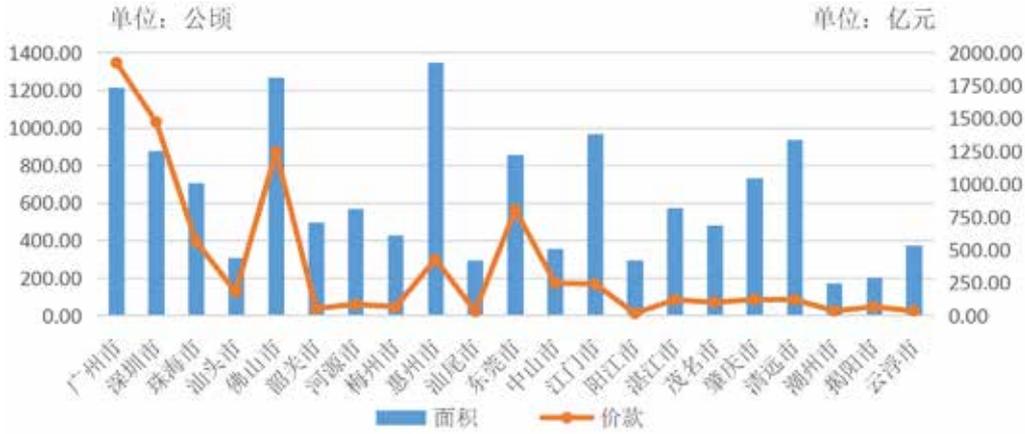


图5 2020年各地市土地供应数量价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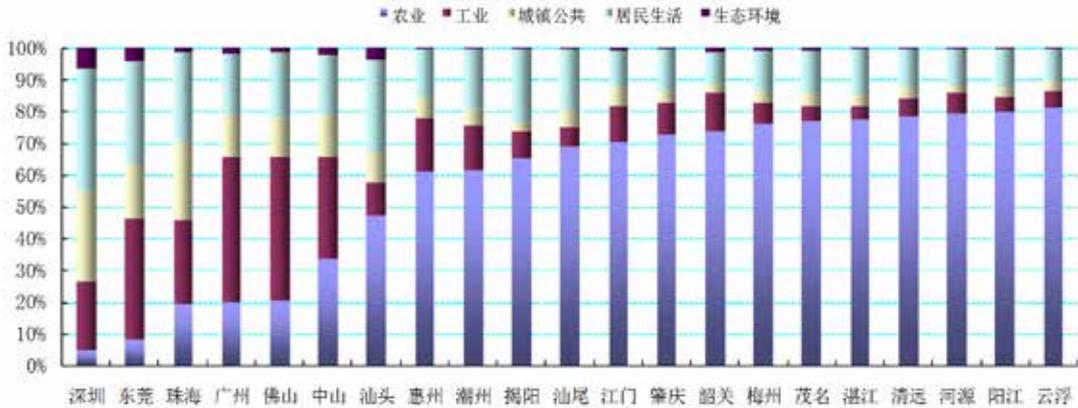


图6 2020年各地市用水量组成图

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创新。

(一) 坚决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1.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机构改革。按照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部署安排，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组建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优化省水利厅、省审计厅职责，顺利完成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等部门机构改革。系统重构自然资源管理链条，将陆地、海洋和森林、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实现全要素、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实现国土空间管制与自然资源配置的有效衔

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改革设想在广东真正落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翻开新篇章，广东自然资源事业迈入新征程。

2. 纵深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探索。持续推进土地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聚焦自然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围绕省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土地整治、自然资源绿色开发与高效利用、遏制违法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审批提速增效等8项重点改革任务集中发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实现跨越式发展，引领自然资源管理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印发《广东省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等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资源用途管制、有偿使用制度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不断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深化自然资源领域审批制度“放管服”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国率先探索将省管权限用地审批职权调整下放21个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率先实施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改革，率先开展用地用海用林“一体化”审批探索。用地报批、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实现审批提速30%以上，省管项目用海审核审批耗时缩减50%以上，通过“三减一高”（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矿业权出让综合审批时间压缩率72%。

3. 自然资源“六个一”管理体系初步形成。

自然资源“一套数”基本查实。高质量完成了第三次国土调查任务，成果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全面完成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农村地籍调查，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初步建立。国土空间“一张图”逐步绘就。省市县镇四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压茬推进，1.68万个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优化详细规划管理机制，建成并试运行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产权登记“一本证”显著提速。不动产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互联网+司法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互联网+民生服务”不断拓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基本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部署实施。资源资产“一本账”日益清晰。基

本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有序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试点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价值不断显化。自然资源“一起管”逐渐强化。出台《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等系列重要文件，压紧压实各地党委政府责任。率先建立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做法被自然资源部在全国推广。挂牌整治重点地区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等重点问题，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2019年度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同比下降21%、36%。生态保护“一体修”成效初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全国率先编制省级和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顺利实施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取得突破进展，海岸带、海湾、海岛和红树林保护修复稳步实施。

（二）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自然资源要素支撑服务重大任务取得实效。

1.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取得新突破。贯彻落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两个国家重大战略，争取自然资源部出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市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探索的9条意见，分解形成支持大湾区13项、支持深圳6项改革任务并逐项推进落实；以同等力度出台25条措施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双城联动、比翼双飞”。

2.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支撑，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土地资源配置政策，推动构建“一核

两极多支点”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和“一链两屏多廊道”国土空间保护格局。2020年统筹7.60万亩用地指标，保障“一核”提升发展能级；统筹9.38万亩用地指标，全力支持汕头、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速“一带”建设发展主战场；统筹3.19万亩用地指标，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支持“一区”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屏障。全额保障8.65万亩用地、12.72万亩用林和0.76万亩水田指标，加快省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设施建设，推动“核一带一区”一体协同发展。

3. 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自然资源部门出台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关于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的补充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以及“点状”用地等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创新和完善规划计划管理、用地审批、资源利用等方面政策，解决乡村产业用地规模指标难落实、用地模式不灵活等问题，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深入推动“以道兴村”，累计新建2万多公里绿道，保护修复20多条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有效促进沿线传统村落保护修复和活化利用，串联起全省1300多个人文及自然资源节点，持续开展“古驿道+文化、体育、旅游、研学”系列活动，辐射带动沿线广大乡村振兴发展。林业部门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组织村旁、路旁造林绿化，见缝插绿，建设绿色宜居乡村，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开发绿色富民产业，实现生态美、百姓富。水利部门解决了全省62万户161.5万相对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2277个省定贫困村的18996个自然村全部实现集中供水

全覆盖。强化贫困地区抗旱水源、中小型灌区改造、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以及“五小水利工程”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适当倾斜，统筹解决灌溉水源、农田灌排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最后一公里”问题。

4. 率先出台支持措施，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在全国率先出台自然资源领域“8+26”条纾困惠企措施，创新实施“四应五全”工作思路，开展百个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百日攻坚的“双百行动”。2020年供应建设用地46.2万亩，批准用地36.7万亩、用海9.5万亩、用林18.8万亩，分别同比增长17.6%、7.7%、170%和9.6%，有力保障了黄茅海跨海通道、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深圳机场三跑道等重大项目用地用海需求，特事特办推动复工复产，有力有效落实“六稳”“六保”。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在全国率先出台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地方性法规。建设“粤政图”平台，为科学防控疫情、辅助政府决策、助力复工复产等提供强有力的地理信息保障。

5.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一网一库一平台N应用”信息化体系建设，优化完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加强土地、矿产、海洋、自然灾害等数据质量提升，构建全域全要素一体化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库。推进陆海统筹、二三维一体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及推广应用，打造高效的测绘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天地图推广应用，建成可视化快速用图供给系统。

（三）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国家所有者权益落实力度不断加大。

1. 高质量完成国土调查工作，组织开展自然

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坚持“求真、归真、保真”的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国土“三调”工作。在全国首创国土“三调”统一调查模式，大幅度提高调查精度和工作效率，成果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平均差错率0.09%（远优于国家1%的要求），是全国唯一一次性通过国家核查的省，国家“三调”办对我省“三调”工作和数据质量给予了充分肯定。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工作方案，选择广州南沙区和江门台山市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探索契合我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要求的技术路线。

2. 不动产登记增量提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稳步推进。全面建立土地、房屋、森林、林地、海洋等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截至2020年底，全省不动产登记机构共办理登记业务4163.03万宗，位居全国首位；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比法定时间压减90%以上。全省宅基地应登记发证数1384.34万宗，已登记发证数1158.40万宗，登记发证率83.68%，超过国家确立的基本完成的标准（即登记发证率80%）。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重点开展由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先行选取广州、深圳、珠海、江门、湛江5市先行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为高质量完成我省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积累经验。

3. 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积极探索编制资产负债表。2019年至2020年，开展全省宏观尺度和珠三角中观尺度的国有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试点，探索形成核算国有土地资源资产的技术路线。2020年，组织广州市白云区等5个县区开展土地、海洋、矿产、森林、湿地和水6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初步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的清查技术路线。组织开展2016至2019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其变动情况，逐步摸清我省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组织广州市白云区、深圳市龙岗区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填，为自然资源部制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试点方案提供了广东经验。

4. 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价格管理体系，逐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基本完成全省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和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比例不断提升，2017年至2020年，以出让方式供地占供应总面积的41.17%。发布省、市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出台全国首个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率先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试点工作。编制《关于建立海岸线占补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建立海岸线有偿使用和占补制度。率先开展海砂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两权合一”挂牌出让试点，2020年成功组织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砂资源挂牌出让一宗，出让海域面积192.7公顷，海砂储量3156.35万立方米。深入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依法征收水资源费，2016年至2020年全省共计征收水资源费141亿元，其中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1.9亿元。

5. 逐步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报告制度，有序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联网监督。印发《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初步建立省级层面制度框架，构建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从2018年开始，连续三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从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

境质量、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整改落实情况5个方面设计了近期、远期两套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为国家层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贡献了广东智慧。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二期升级完善建设，做好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1. 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落实“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省连续21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在全国率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十三五”期间省财政下拨了约39.65亿元补助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开创性地实施垦造水田工作，超额完成到2020年垦造水田30万亩的计划任务，突破性地破解了我省水田占补平衡困局，开拓性地探索出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路子。截至2020年底，全省动工垦造水田项目累计达32.94万亩，保障35个（累计137个）重大项目落实占补平衡，在全国率先完成兑现报国家审批建设用地水田占补平衡历史承诺。建成高标准农田2356万亩，综合治理田、土、水、路、林，较为有效地改善耕地质量。

2. 着力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创新性地提出了“资产包”的概念和“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思路，强化建筑石料资源保障能力。2020年全省共出让建筑石料采矿权34宗，新增建筑碎石类产能5000万立方米/年、水泥灰岩类产能500万吨/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第三阶段目标超额完成，累计发现各类矿床73处，其中新增铜17.59万吨、铅锌112.6万吨、金17.81吨、锡3.28万吨、钼4.95万吨，分别达到目标的176%、113%、356%、160%、165%，大力提升了矿产

资源保障能力。

3. 不断强化水资源安全。西江、东江、北江和韩江等大江大河水质持续保持良好，良好水体比例在经济大省中长期稳居前列。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全面完成21个地级以上市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持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保护区标志规范化设置率达100%。全面完成658个“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实现全覆盖。持续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万里碧道建设，2018、2019、2020年度连续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4. 构筑自然保护地和森林生态安全格局。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20年12月，国家公园办函复支持我省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出台我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整体性、连通性得到加强。全力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等重点生态工程，我省基本形成北部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体系、珠江水系主要水源地森林生态安全体系、珠三角城市群森林绿地体系、道路林带与绿道网生态体系和沿海防护林生态安全体系“五大森林生态体系”。2020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8212亿元，连续12年位居全国首位。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的省、市、县、镇、村五级林长体系，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新机制逐步形成。

5. 大力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深入实施《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将“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列为2020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组织实施200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3000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1000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建成省市县镇四级联动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坚持“人防+技防”,完成避险搬迁1244户、工程治理1265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专业监测465处,超额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减少受威胁群众9.6万人,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同比减少59%,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取得良好开局。加强海洋预警监测和灾害防御,优化海洋观测网布局,做好日常预报和灾害预警,加快推进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林业重大风险隐患防控,认真履行森林防火职责,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巡护,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强化林业有害生物动态监测,加大松材线虫、薇甘菊等重点有害生物除治力度。

(五)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 大力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突破性升级“三旧”改造制度,出台全国第一个“三旧”改造管理办法,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制度供给方面着力解决堵点难点问题。2008年至2020年底共实施改造项目92.6万亩,完成改造面积56.1万亩,节约土地22.8万亩,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提供用地6.5万亩,“三旧”改造实践得到国家充分认可。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2020年我省共处置2009至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9513.35公顷(14.27万亩)、共处置闲置土地2199.80公顷(3.30万亩)。2019年度全国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

价中我省在省级行政区排名第3(仅次于上海、北京),建设用地地均GDP达463万元/公顷,其中深圳(2408万元/公顷)、广州(1207万元/公顷)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位居全国城市前两名。创新工业用地供给模式,严格落实地价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类保障实体经济用地需求,2017年至2020年共为企业节省用地初始成本802亿元。

2. 持续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建成绿色矿山367个,超过了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期间建设250个绿色矿山的目标。其中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共有60个矿山,韶关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成功入选全国50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名单。以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为契机,积极引导和支持矿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盘活利用低品位矿、难采难选矿石,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成效。开展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开发治理一体化研究,推进离子吸附型稀土矿高效开发利用。

3. 初步形成节水型社会格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18、2019年度连续获得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奖励。2016年至2020年全省年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从435.0亿立方米、55立方米、34立方米下降至405.1亿立方米、36.6立方米、20.7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0.487提高至0.514,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76.3%持续提高至88.5%。从严核定许可水量,严格限制不合理用水,2016年至2020年全省共对2121宗建设项目、47项规划开展水资源论证,共核减不合理取水量6.6亿立方米。16个地级以上市达到国家节水型

城市考核标准要求，其中深圳、珠海、广州、东莞、汕头5市被评定为国家节水型城市。

4. 大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高位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积极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2018年至2020年期间每年安排3亿元重点支持海洋六大产业创新发展。构建海洋立体观测网，推进海洋观测和调查工作，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安全。致力打造“中国海洋第一展”，成功举办2018、2019和2020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推动海博会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方向发展。2020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到17245亿元[9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反馈的初步核算数。]，占广东地区生产总值的15.6%，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21.6%，连续26年位居全国首位。

（六）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

1. 高质量谋划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完善了规划工作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形成了省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主体功能区评估优化等试点成果，为国家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提供了实践经验。按时提交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各地市县（区）级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初步形成。以“地方试划+省级审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的工作模式，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2. 优化提升村庄规划编制水平。将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大力推动，实现了全省村庄规划的应编尽编，全面客观评估全省村庄规划，组织开展了62个村庄规

划优化提升试点，为全面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形成“多规合一”实用性的村庄规划探索出一条可以复制推广的方法路径。

3. 推进建立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依据，同时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以当年处置存量土地规模作为核定计划指标的依据，加大存量盘活力度。将用途管制从土地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严禁不合规的开发建设活动侵占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编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划定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切实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1. 推进重要自然生态空间整体保护。及早启动《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部署做好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动重要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20个乡镇获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并获得全国唯一一个县域试点名额。2020年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923.68公顷，全面完成1123个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国家三部委确定的19项绩效目标已提前达成11项，并顺利获得了第二批10亿元中央资金支持。

2. 加强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修复。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不断加强，森林资源质量稳步提高。2016至2020年，全省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1912.33万亩，其中完成森林碳汇重点生态

工程造林568万亩、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完成3519公里。珠三角地区成为全国首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另有11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加强自然保护区内红树林的保护修复，科学修复退化和灾损红树林湿地，扩大红树林面积，全省红树林面积12093公顷^[9]，居全国第一位。新增3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保存种质资源2201份，面积8400多亩，开展珍稀濒危物种就地、迁地保护，重点组织开展华南虎、穿山甲、鳄蜥等重点物种保护工程。拥有8家国家级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地，逐步实现种群救护、繁育、野化和放归一体化，开展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促进野生种群生存和发展。

3.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整治。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推动自然资源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实现重大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圆满完成国家考核任务，生态状况指数保持优良。推行全流域系统治理新模式，以茅洲河、练江、广佛跨界河流、小东江、淡水河、石马河、榕江、东莞运河等流域为重点，实施控制单元管理，统筹干流、支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岸上岸下治理措施同步开展。全面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省已建成运行的城市（县城）污水厂383座，处理能力达到2767万吨/日，处理能力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完成32623个点位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9963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94家重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形成“一图一表一报告”。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9期，累计纳入名录67个地块，目前名录中还有47个地块。

4. 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围填

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2020年全省完成有效处置国家清单图斑面积6038.55公顷，占国家清单面积的81.29%。探索建立海岸线使用占补制度，研究起草《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加快推进“蓝色海湾”整治工程。印发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减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积极向国家申报新一轮蓝色海湾整治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获批2020年度中央资金1.1亿元。从2019年起每年投入5亿元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与重点海湾整治，推进自然岸线保护修复、魅力海滩打造、海堤生态化、海滨湿地恢复、美丽海湾建设“五大工程”和11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2016年至2020年，累计创建14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严格规范落实禁渔区和禁渔期管理，伏季休渔后比伏季休渔前渔业资源质量渔获率和尾数渔获率分别增加23%和200%。

5.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健全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长效机制，从2018年起，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提高4元/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平均补偿标准由2016年每公顷390元（每亩26元）提高到2020年每公顷600元（每亩40元）。完善省内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进建立北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制定北江省内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案。稳步实施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强化林木固碳保护，森林储碳能力不断提升，林业减排、增汇功能发挥良好。2020年度，我省碳排放权交易累计成交35.61亿元，稳居全国第一。林业碳普

[9] 数据来源于2019年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调查成果。

惠项目累计成交金额953.58万元，成交数量达49.5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益林碳普惠项目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第二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典型案例。积极发展“蓝色碳汇”，加快推进蓝碳生态系统调查评估试点工作。2019年起，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海洋三所联合开发了“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成为我国首个红树林碳汇项目和首个蓝碳（海洋碳汇）交易项目。创建华南丰水地区水权交易制度体系，颁布实施全国首部专门规范水权交易活动的《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创建全国首个企业化经营的水权交易平台，率先开展南方丰水地区流域上下游跨区域的水权交易实践。

（八）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逐步提升。

1. 强化法规的基础性作用。2017年至2020年，我省相继出台了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种子条例，修订了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正了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加强政府规章的制定修订，2017年至2020年，省政府审议通过了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修订了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广东省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等一批政府规章。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制订，2017年至2020年先后出台了耕地保护、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矿产资源管理、海域海岛资源管

理等方面的省级规范性文件30多件。

2. 推动监督执法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执法监管机制，创新“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制度，从空间规划、用地审批、查处整改、考核约束、严格问责等多个环节“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挂牌整治重点地区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等重点问题，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全省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47150宗，落实罚款金额24162万元，拆除没收构筑物面积485万平方米，复耕复绿6.85万亩，完善用地手续面积11.58万亩；共查处矿产违法案件127宗，落实罚款金额465万元。在全国率先出台《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实判定要点（试行）》，获自然资源部充分肯定并转发至全国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借鉴运用。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检查海洋（海岸）工程1300余次、船舶1.6万艘次、入海排污口3119次，查处违法案件71起。

3. 加大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督察意见书》要求，将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达到问责条件的9个县（市、区）违法占用耕地情况移交省纪委监委。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积极推动各地市开展案例实践，实现各地市索赔案例全覆盖。2018年至2020年全省共办理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2宗，完成生态修复或恢复原状面积48.53亩，缴纳赔偿金373.76万元。开展大气和水专项督查及重点流域、区域交叉执法行动，全省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10.7万家，处罚环境违法案件8.4万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2200多宗，工作力度和成效居全国前列。开展“绿盾”行动，共核查自然保护区问题

2337个，其中涉及1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09个问题，5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928个问题，关停企业176家，拆除违法建筑面积30.38公顷，罚款7.2亿元。

在看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成效不断显现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具体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需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不健全，有偿使用范围需进一步扩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二是自然资源管理法规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仍延续原有分要素分部门管理的模式，还不能完全适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湿地保护等方面的地方立法需加快推进。三是自然资源管理重大改革的探索创新力度还需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收益分配等问题有待深化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中和等问题还需在理论上突破，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吸引社会资源投入生态修复等改革仍处于探索阶段，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四是统筹处理保护资源与支撑发展两者关系需更加科学。我省是经济大省和人口大省，未来一段时期我省自然资源需求量仍将保持高位运行，但全省经济发展所需资源、空间、要素供给呈现日益紧缺趋势，对自然资源管理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和压力。五是自然资源治理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差距。面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需要在新起点上不断提高。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

理及审计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上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广东省2019年度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20〕115号），省政府要求各有关省直部门认真对照审议意见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积极抓好审议意见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包括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摸清我省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方面的审议意见，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共研究提出6条具体措施，有关落实情况已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按照计划，各有关部门将在工作中逐项予以落实，持续改进和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

(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有关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要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压实整改责任，实行“对账销号”，确保落到实处，同时促进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改进工作。针对2019年度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向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积极跟踪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省自

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解决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普发性问题工作方案》，举一反三，通过总结归纳普发性多发性问题，提出系统的针对性解决措施，不断完善政策制度，切实预防和减少这些高频共性问题发生，确保整改取得实效、落到实处。

截至2021年2月底，2019年度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中，耕地保护方面应整改问题21个，5个已整改到位，3个管理类、13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对基本农田、耕地被违规占用或撂荒问题，省政府印发工作方案，综合解决全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和市县开展专项清理整治，按照分类处置、先易后难原则，通过完善手续、拆除清理、复绿复耕、引导迁移、立案查处等方式纠正违规占用或撂荒的基本农田、耕地共1848宗、总面积618.32公顷。矿产资源管理方面应整改问题16个，9个已整改到位，4个管理类、3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对非法采石查处不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不落实问题，2个市、6个县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治理面积759.44公顷，立案查处或取缔毁闭非法采矿、越界开采153宗，消除3座矿库安全隐患。森林资源管理方面应整改问题25个，18个已整改到位，3个管理类、4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对林地、生态公益林被违规占用问题，通过补办手续、复绿、立案查处等措施整改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169宗共268.13公顷、非法占用林地150宗共300.47公顷，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与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国家确定的粤港澳大

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贯彻落实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总体要求，以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提升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切入点，以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示范省建设为主抓手，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式更加科学合理，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更加坚实的自然资源资产支撑。

（一）以“双高”示范省创建引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的意见，逐步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我省自然资源供给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改革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有效破解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矛盾掣肘，认真落实好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坚持以扩权赋能、激发活力为重点，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建立权利清单，丰富使用权类型，着力解决所有者不到位、权责不明晰、权益不落实等问题。推进土地、森林、矿产、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升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动态监测、价值核算、考核评价、收支管理等工作，不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制度。

（三）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体系，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分级

分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规划编制审批，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加快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管控机制，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求精准落地。改革土地利用计划、自然资源审批等制度，实施开发有序、保护有力、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构建“一核两极多支点”的网络对流型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加强自然资源要素统筹配置，强化“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空间响应。

（四）健全生态保护修复体系，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打造以南岭山地、蓝色海岸带、粤港澳大湾区外围山地为屏障，以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五江干流及碧道、绿道、古驿道为廊道体系的“三屏五江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推进南粤重要生态空间整体保护。聚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生态廊道建设，完善监测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全面维护生物多样性。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形成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基本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牵引，着力推进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和生态修复，稳定森林、湿地、耕地、海洋等碳库固碳作用，建立健全碳汇市场化交易机制。

（五）提升耕地保护能力，助力国家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用“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占补

平衡管理，健全耕地保护工作机制，维护粮食安全大局。突出抓好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和地力提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强化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和监督管理，牢牢守住老百姓的“口粮田”“保命田”。继续实施垦造水田，拓宽补充耕地来源，严格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要求，确保全省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探索优化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模式，着力构建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六）提升自然资源高效利用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土地、海洋、森林、矿产等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优化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完善监管考核机制。优化海域资源配置方式，严格用海控制指标，探索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盘活闲置低效用海，不断提高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健全森林资源的经营开发机制，努力实现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建立绿色高效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体系，推进矿业发展转型升级，全面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

（七）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夯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服务、科技创新、法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基础工作，有力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加快建立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与监测分析。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测绘保障

能力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能力。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汇聚科技创新力量，整体提升自然资源科技水平和信息化支撑能力。着力提升地质、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完善干部选拔、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干部监督、人才建设工作体系，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健全激励导向的评价考核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联合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研究，为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提供决策咨询，加强“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

（八）加快完善自然资源法规制度体系，努力实现良法善治。稳步推进我省自然资源领域立法工作，加强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不断完善自然资源法规制度体系，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提高自然资源依法治理能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提高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行政科学决策水平。完善执法监督长效机制，健全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制度，落实卫片执法和重点专项行动，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构建自然资源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一）关于专项报告中的数据来源。按照要求，原则上报告采用的数据均来源于各相关部门所提供相关的正式报告、公报或最新工作数据，其中部分数据尚未经过国家相关部委的审定，对下一步国家相关部委确认过程中有变化的数据，以国家最终审定的数据为准。

目前，国家已经公布国家级“国土三调”数据，但我省“国土三调”数据尚未正式启用，因此本报告中关于国有土地资源的数据采用的2018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二）关于本年度与上年度报告中的国有土地资源数据的差异。上年度专项报告中的国有土地资源数据采用的2019年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结果，本年度专项报告中采用的2018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的国有土地面积数据，两者差异较大的原因：一是地类范围不一致。2019年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试点中，根据国家试点方案要求，考虑与后续森林、草原、水等资源资产核算的衔接，核算地类不包括林地、草地、湿地以及除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以外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而2018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国有土地面积为全部地类土地面积。二是数据口径不一致。2019年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试点主要使用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一上”数据，与2018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在调查方法、土地分类体系、调查精度方面差异较大。

（三）关于海洋资源有关数据情况的说明。

1. 关于海域面积的说明。本年度报告中海域面积期末数约647万公顷，相对期初数670万公顷减少了约23万公顷，减少的原因是期初数包含了东沙群岛海域面积约23万公顷。主要是由于省界与领海外界线未能闭合，且东沙群岛海域领海基点尚未划定，并且647万公顷的统计口径在各类统计中的使用更为广泛，故本次修改为647万公顷。

2. 关于已批复使用海域面积的说明。已批复使用海域面积按用海配号日期统计，期初数为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配号登记用海面积，期末数为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配号登记用海面积。

3. 关于有居民海岛陆域面积的说明。有居民海岛陆域面积期末数相对期初数据减少1674公顷，减少原因是根据广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部分有居民海岛陆域面积因修测后海岛边界发生变化，转划入海域面积。

4. 关于海岸线数据的说明。海岸线数据期末数来源于新一轮广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数据，相对期初数变化较大，其原因是国家海岸线修测技术标准的变化。同时广东省海岸线修测新增修测了有居民海岛岸线和人工岛岸线，因此在期末数中增加了相应统计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出台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目录（略，编者注）

2. 十三五期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省级地方性法规制修订目录（略，编者注）

3. 2020年省“两会”有关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略，编者注）

4. 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略，编者注）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基本情况（略，编者注）

6. 名词解释（略，编者注）

关于我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江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准备工作，2021年4月至8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有关专题调研活动，吕业升副主任审定了调研工作方案并参加调研活动。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调研组采取赴珠海、清远市和省自然资源厅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听取省人大代表和财经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函请省纪委监委提供巡视巡察和日常监督中发现和处理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问题情况、省审计厅提供近年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情况，委托广州、汕头、韶关、湛江、河源、肇庆等市以及天河区、南雄市、和平县、四会县等部分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调研等多种方式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本情况和成效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坚持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我省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改革取得新成效。

（一）初步理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统合。据省自然资源厅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土地面积310.89万公顷（4663.35万亩），共发现矿产151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05种，约占全国查明资源储量矿种的64%；国有森林面积80.37万公顷（1205.55万亩），共有国有林场202个，省属国有林场13个；湿地面积175.34万公顷（不包括水稻田）（2630.1万亩）；水资源总量1626.0亿立方米；全省海岸线长5643.9公里（不包括无居民海岛海岸线），海岸线长度全国第一，全省所辖海域面积约647万公顷；全省近海生物种类丰富，多样性高，目前发现的渔业资源种类596种；全省自然保护地共1361处。

2020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30780.65公顷，全省共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40.78亿元；全省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成交54宗（含

采矿权46宗、探矿权8宗），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约166.49亿元；省属国有林场相关收入共1.45亿元；全省共征收水资源费32亿元，全省征收海域使用金总额共33.05亿元，无居民海岛使用金0.12亿元。

（二）着力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大幅度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调查精度和工作效率，第一个一次性通过国家核查。组织开展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工作，选择广州南沙区和江门台山市作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全面建立土地、房屋、森林、林地、海洋等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截至2020年底，全省不动产登记机构共办理登记业务4163.03万宗，位居全国首位；全省宅基地应登记发证数1384.34万宗，已登记发证数1158.40万宗，登记发证率83.68%，超过国家确立的80%基本完成的标准。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重点开展由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选取广州、深圳、珠海、江门、湛江5市先行作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组织开展我省2016至2019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其变动情况。

（三）推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等部门机构改革。率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政策框架，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实现跨越式发展。印发了《广东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等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资源用途管制、有偿使用制度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在全国率先探索将省管权限用地审批职权调整给21个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率先实

施规划用地改革，率先开展用地用海用林“一体化”审批探索等。

（四）不断加大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超额完成“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全国率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开创性地实施垦造水田工作，在全国率先完成兑现报国家审批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历史承诺，建成高标准农田2356万亩。强化水资源安全，全面完成21个地级以上市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持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保护区标志规范化设置率达100%。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出台我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

（五）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利用水平。出台全国第一个“三旧”改造管理办法，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创新工业用地供给模式，严格落实地价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类保障实体经济用地需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建成绿色矿山367个，其中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共有60个矿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16个地级以上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推动设立11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致力打造“中国海洋第一展”，成功举办2018、2019和2020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不断健全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长效机制，完善省内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创建华南丰水地区水权交易制度体系，颁布实施全国首部专门规范水权交易活动的《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创建全国首个企业化经营的水权交易平台，率先开

展南方丰水地区流域上下游跨行政区域的水权交易实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要意义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地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到位,存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的问题,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还有距离,对于党中央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没有切实贯彻落实到位,生态保护红线在一些区域尚未具体划定,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展较缓慢,推进有关改革举措难度较大。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仍不够清晰,是调研中反映较强烈、集中的问题。广州、珠海、韶关、河源、湛江、清远等市以及南雄市、和平县、天河区、香洲区、清新区等地反映:由于历史上地域管理与行业管理变化、涉及自然资源产权登记的法律法规较多不统一,在执行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过程中仍存在较多困难,包括数据交叉重复、矛盾纠纷突出、历史问题错综复杂等;不同部门同类资源的统计标准不一,土地资源、森林资源中国有自然资源的范围未能精确界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规范化统计存在一定困难;个别领域的资产监管存在缺位;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化核算处于探索阶段;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管理职责不明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具体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需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不健全,有偿使用范围需进一步扩大。广州市反映,森林经济政策扶持不够全面,生态补偿标准不够完善,海洋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

理顺,存在海域管理和土地管理边界不清晰、交叉重叠的现象。汕头市反映,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和防治体系仍不够健全,监管有待加强。河源市反映,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生态修复有较大资金缺口。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创新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收益分配等改革有待深化研究;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需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吸引社会资源投入生态修复等改革探索力度需要加大。

(五)贯彻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角度认真研究、有效对接等相关工作需加大力度。在落实自然资源保护和有效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海洋碳汇交易工作有待加强。

(六)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不容忽视。审计工作报告中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的审计显示,存在部分地区违规出让和使用土地、部分农用地保护不严格、违法占用林地和湿地、水和海洋资源管理不到位、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等问题。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为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2019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统筹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对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作为，加强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夯实管理基础工作，切实摸清资产底数。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收集工作机制，规范报表制度，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基础，尽快切实解决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全面完整反映资产家底和变动情况，确保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核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借助“数字广东”等平台，提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价指标体系，用分析评价成果检验工作成效、推动问题整改、优化工作举措。

（三）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大力度，切实打通堵点，解决缺位、越位、交叉等问题，进一步理顺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健全以所有权委托代理为核心的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规划使用和管护制度，着力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资产安全。不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制度，构建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实物量与价值量相结合的报告体系。

（四）推动绿色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承德考察时提出：

“在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动绿色发展、增强碳汇能力等方面大胆探索。”要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工作主动性，积极探索林业、海洋碳汇交易，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效路径，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提升国土空间品质、生态保护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在服务国家大局中展现广东作为、广东担当。

（五）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贡献更多广东经验。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制度，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机制，探索构建统一规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健全生态修复支撑体系，总结推广先进适用生态修复技术，加快突破生态修复技术瓶颈。深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协同创新，积极探索、总结、贡献更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的广东经验。

（六）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力度。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和建立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力度，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纳入整改清单，并强化整改问责和跟踪监督。促进审计监督与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紧密结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定于9月份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审议《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赴有关市、省直有关部门及部分预算基层联系点进行深入调研。在调研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两个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精心部署组织，加强协调配合，做了大量工作，形成了两个报告。《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类国有资产情况和管理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对上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了积极回应。《专项报告》反映了我省国

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配置收益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及成效、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和举措。总的来看，两个报告内容全面、实事求是，查找问题针对性强，改进措施积极并具操作性，符合我省实际，总体符合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实施四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推动管好用好人民共同财富，在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完善体制、加强管理、推动改革、激活机制、控制风险、保值增值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较显著成效，值得充分肯定。

同时国有资产管理中也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比如：部分国有企业改革任务落实仍不到位，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监管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特别是国有金融类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待进一步优化；一些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会计信息不真实，国有资产损失浪费问题突出；一些地方和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管理基础工作不牢，资产信息不真实、管理使用绩效不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仍不够清晰、管理职责未完全理顺，水资源和海

洋资源管理仍不到位，部分地区仍存在违规出让和使用土地、违法占用农地林地湿地、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等问题。对这些不足和问题，要高度重视，切实研究、尽快解决。

二、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体制，激活机制，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一)对《综合报告》的意见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将国有资本布局的重点聚焦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我省国有企业产业结构优化。积极营造有利于市场主体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推动企业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提高债务管理能力，科学管控资产负债率。二是进一步强化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着力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资本管理与授权经营体制机制。丰富完善金融业态，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三是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夯实管理基础，强化责任担当。深入推进资产管理

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加大资产调剂使用力度，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财政配置资源效率。健全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落实考核评价和问责机制。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动态化管理。四是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全面贯彻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着力推进建立健全全覆盖、全口径、高质量的报告体系、报表体系及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做好做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加快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强化与人大预算和国资联网监督系统联通，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五是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着力加强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工作，强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和问责，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实效。

(二)对《专项报告》的意见建议。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对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作为，加强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夯实管理基础工作，切实摸清资产底数。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收集工作机制，规范报表制度，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基础，全面完整反映资产家底和变动情况，确保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核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借助“数字广东”等平台，提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价指标体系，用分析评价成果检验工作成效、推动问题整改、优化工作举措。三是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理顺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力度

切实打通堵点，着力解决缺位、越位、交叉等突出问题。健全以所有权委托代理为核心的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规划使用和管护制度。四是推动绿色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加快推进建立健全碳汇市场化交易机制，积极探索林业、海洋碳汇交易，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效路径，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提升国土空间品质、生态保护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在服务国家大局中展现广东作为、广东担当。五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贡献更多广东经验。建立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制度，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

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机制，探索构建统一规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六是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力度。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和建立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力度，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纳入整改清单，并强化整改问责和跟踪监督。促进审计监督与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紧密结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部署安排，加快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着力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提升重大疫情防治能力。李希书记先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深改委会议，研究部署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重大疫情防控和救治能力。马兴瑞省长多次研究部署构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研究加强全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李玉妹主任多次调研公共卫生体系，疫情期间组织省人大制订出台法规，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大力支持下，广东省公共卫生体系持续得到有效加强，全省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十三五”以来，广东先后科学快速应对H7N9、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登革热、寨卡病毒病、基孔肯雅热等突发和急性传染病疫情，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甲乙类传染病发病数较“十二五”稳中有降。艾滋病疫情整体维持

低流行水平，肺结核报告发病率降至58/10万以下，较2015年下降超20个百分点。5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降至1%以下，乙脑、流脑等多种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保持极低水平。碘缺乏病、血吸虫病、疟疾维持（达到）消除状态，基本消灭麻风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多项指标在全国领先，肿瘤登记覆盖全省近一半常住人口。特别是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上下同心、全力以赴，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措施，全力防控疫情并取得重大战略性成果，有力维护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在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防控中，全省医务人员特别是广大公共卫生人员，长期奋战在第一线，为科学有序有效防控疫情作出了突出贡献，我省公共卫生体系经受住了这场历史性大考。

一、公共卫生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

（一）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模式建立健全。2003年非典疫情发生以来，我省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构筑起由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执法、基层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组成的公共卫生

体系。现有省市县三级疾控中心137家，均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各级财政全额保障；承担结核病、性病、精神卫生等疾病防治工作的各类专科医院防治机构130家，职业病防治机构14家、诊断机构27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198家，省市县妇幼保健机构130家，省、市和大部分的县（市、区）建立了独立的精神卫生中心。现有1支国家级、10支省级、98支县（市、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省级和16个地市、90个县（市、区）成立卫生监督所（局）。全省2.37万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2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多层次、立体化的防治网络建立完善。着力构建以50家高水平医院为重大疫情救治“龙头”、3家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为“支柱”、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为“骨干”、县级医院传染病区为“网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为“哨点”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一是不断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持续加大资金、技术、设备、人才、政策投入，全省重症患者救治能力与医防融合诊疗能力明显提升。二是新建3家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成后3家基地可转换传染病床从现有的92张（负压14张）增加到761张（负压126张），可转换的ICU床位数从现有的291张增加到609张。三是健全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扩大25家城市传染病医院或综合医院传染病区集中收治容量，按标准完成相对独立的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可转换传染病床位数达到34537张。四是加强县级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启动57个县77家公立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着力提升县域传染病救治能力。五是规范化建设发热门诊。全省441家发热门诊、1474间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全部完成，网格化的“哨点”监测作用得到充分

发挥。同时，加快筹建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并已纳入省“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

（三）加强医防融合体系建设，监测干预、诊疗康复的全过程服务管理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省财政统筹投入500亿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防融合网底基础进一步夯实，目前正在15个地市开展县域医共体医防协同试点。发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技术优势，与公共卫生机构紧密配合，重点开展艾滋病、结核病、梅毒、乙肝、高血压、糖尿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8类重大疾病和儿童近视医防结合试点。推广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经验，支持地方整合重大疾病防治职能，以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为代表的“疾病防治管研一站式服务，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的改革样板，探索了医防融合的新路子。

（四）加强公共卫生人才体系建设，人员数量、队伍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着力实现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完善补强。一是队伍规模稳步扩大。全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现有在岗职工8.7万名。其中省市县疾控中心编制9845名，在岗人员1.06万人。在岗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51.5%，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9.5%，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比13.4%、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37.2%。二是队伍能力不断提升。组建3支国家疫情防控专家队、45支地级市防控专家队、8000多人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以及4000多人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分析、流调溯源、实验室检测、毒株测序、疫点消杀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引才育才力度不断加大。依托高层次人才计划，设置领军人才

及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引进培养高层次公共卫生人才。四是发展前景持续拓宽。将公共卫生专业毕业生纳入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支持范围。对抗疫一线医务人员采取直接考察方式聘用，同时享受职称评审激励政策、临时性工作补助。五是新生力量持续补充。“十三五”期间，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年招生规模年均增加7.6%，公共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年均增加41%。

二、重大疫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

(一) 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整合议事协调机制，组建省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担任组长，分管副省长担任常务副组长，下设急性(烈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精神卫生、职业病、地方病等7个防治专项小组，统筹重大疾病风险研判、评估、决策及防控、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科研攻关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建立完善一把手负总责、组成一套专班、制定一个方案、统一一个口径的“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全省上下一盘棋统筹应急处置。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加快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将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责任和公共卫生职责落实到各个社会单元。加快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全部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夯实基层公共卫生网底。全省“上下贯通、全民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二) 重大疫情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结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迅速建立完善两大监测预警系统。一是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强化对疫情信息的实时监测。二是统筹建设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形成口岸、公路、铁路、民航、通讯、医疗等多

源疫情数据监测、交换和汇聚机制，着力构建全方位全天候立体监测预警网络。新冠肺炎疫情以来，重点做好重点场所“人-物-环境”监测、入境等重点人员健康监测、发热门诊新冠肺炎疫情监测、病例标本病原学监测等“四大类”监测。坚持“年部署、季调度、月评估、周分析和日监测”，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重点传染病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省指挥办坚持每天例会制度，召开550多次例会分析研判省内外疫情变化趋势，及时优化调整防控策略，加强从“国门”到“家门”的全闭环管理。

(三) 重大疫情应急处置机制经受住实战检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全力打好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创新性推出提级指挥、疾控公安“三同时”、大规模核酸检测、大数据流调溯源等防控措施，多项防控工作为全国提供了参考，为我省迅速防控疫情发挥了重要作用。常态化防控以来，全省上下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原则，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强重点人群“围、追、堵、截”，不断完善“快、狠、严、扩、足”的应对德尔塔等变异毒株疫情的广东打法，快速处置广州深圳“5·21”、深圳“6·14”等疫情，严防疫情外溢其他省份，为维护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和全国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贡献。加快构建全人群免疫屏障，截至9月23日24时，全省累计到货疫苗2.19亿剂次，累计接种2.06亿剂次、1.07亿人，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我省接种任务。

(四) 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持

续完善。建立完善医疗资源统一调配机制，坚持“四集中”要求，第一时间成立由钟南山院士任顾问的专家组，以及由省级、市级和后备医院组成的分级分类梯队，因时因势调整确定6个“四集中”定点收治医院，提高整体诊疗能力，把感染风险降到最低。实施“3+1”等救治制度，即地市专家集中诊疗、区域专家巡诊指导、省级权威专家会诊，结合使用“省级专家团队远程会诊平台”，构建“省+区域+市”“线上+线下”“顶尖专家+高水平团队”的立体化模式。完善临床救治方案，强化多学科会诊、强化中医药辨证施治，形成专家共识推广应用。健全医院感染防控机制，在全国首创“感控督导员”制度，设专岗驻点负责，出台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系列流程指引等，覆盖重点环节并持续更新，严防发生院内感染。

(五) 爱国卫生运动创新发展。修订颁布《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坚持专项治理与全面治理相结合，构建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工作格局。在全国率先提出“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即各地市每年开展1次“爱国卫生月”活动，各县（市、区）每月开展1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的统一行动，各街道（乡镇）组织辖区内社区、村庄和单位每周进行1次环境卫生大扫除。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目前我省已创成国家卫生城市21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139个。健康科普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每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逐步树立。

(六) 粤港澳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响应。构建粤港澳传染病疫情“防护网”，及时快速通报新冠肺炎、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人禽流

感、登革热等重大传染病疫情。定期举办粤港澳防治传染病联席会议，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交流合作不断加强。广东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立新发传染病监测、研究与培训合作中心，我省卫生应急医疗队被世界卫生组织授予“国际医疗救援队”称号。筑牢健康湾区“防火墙”，着眼“塑造健康湾区”，不断深化湾区卫生应急处置合作，健全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疫情以来，我省进一步加强防控信息互通、诊疗线上交流，并先后组建内地核酸检测支援队赴港、澳开展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切实保障湾区群众生命安全。

三、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力度不断加大

(一) 公共卫生财政投入持续增加。按照“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原则，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大幅增加医疗卫生投入。2016年起我省每年在卫生健康领域财政投入均超千亿元，其中2020年卫生健康支出1771.42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13%；公共卫生投入356.94亿元，占卫生健康总支出的20.15%，较2016年（147.46亿元）增长142%。“十三五”期间，各级疾控中心运转和工作经费全部纳入财政全额保障。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疫情防控投入302.78亿元；2021年1-8月，全省各级财政投入疫情防控资金295.67亿元（含医保基金部分）。加强重点医疗防控物资收储调拨，迅速确定4家企业作为省级物资采购收储企业，统筹调用全省资源，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及时向湖北调拨重要设备、物资，全力保障广东支援湖北医疗队需求。在满足国内医疗防控物资需要的基础上，积极支援部分国家抗击疫情。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不完全统计社会各界捐赠款物资金达60.5亿元。

(二) 法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相应法规制度体系，出台《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新出台《省中医药条例》，明确要完善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同时，结合我省气候温湿、虫媒传染病易发的特点，修订《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

(三) 科技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启动禽流感、登革热、寨卡病毒病防控应急专项，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启动五批“广东省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科技攻关专项”，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工作。实施2021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生物安全技术”重点专项，针对人类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等关键问题组织科研攻关。在公共卫生领域推动建设广州实验室、3家国家重点实验室、10多家省重点实验室和2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指导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为重大传染病防控科研攻关提供重要支持。3家国家临床医学中心、15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建设，重大疾病防治协同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发挥科技抗疫优势，率先分离出新冠毒株并完成基因测序，率先开展中和抗体研发试用，连花清瘟、血必净等多个药物纳入国家诊疗方案；12个检测试剂获国家注册审批、数量全国第一，核酸快速检测产品（30分钟）获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4支新冠疫苗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其中1支疫苗获批国家紧急使用并供应接种，“粤苗”自主研发生产实现“零”的突破。建立疫情风险时空信息可视化系统，推广应用新冠肺炎AI辅助诊疗系统、智能测温仪等多款

人工智能产品，提升疫情防控科学化科技化水平。

(四) 中医药支撑作用充分发挥。着眼防治重大疾病，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实施省推进中医治未病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建成6个中医治未病指导中心，184个医疗机构建设治未病科，实现二甲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全覆盖，形成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年服务量达2000万。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落实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创新“中西医双管”协同治疗机制，新冠确诊病例均纳入中医辨证论治。因时因人因地制宜，分期分症辨证治疗，研发“肺炎一号”等中药制剂，有力提高治愈率、降低转重率。成立中医药疑难重症攻关组，运用中医药思维，采取中医药方案，“未病先防”“既病防重”“瘥后防复”，中药汤剂、中成药、八段锦、穴位按摩等中医药措施取得明显疗效。目前，中医药参与我省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治疗的比例达96.16%。

(五) 宣传教育作用充分发挥。加强卫生健康常态化宣传教育，在全国率先建立卫生健康副校长制度，公立医疗机构与邻近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建立卫生应急协作长效机制，同步推动卫生应急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建立健康科普主力阵地和集约平台。坚守重大疫情防控舆论阵地，迅速启动新闻宣传应急响应，及时稳妥发布疫情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策划正面宣传、讲述抗疫故事，向全社会展现抗疫“广东打法、广东经验、广东故事”。科学防疫知识实现入脑入心，健康生活方式成为社会风尚，营造全社会群防群控的强大声势。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总体看，近年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护佑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重要作用。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在公共卫生

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投入保障、应急处置方面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一是大卫生、大健康的理念还需要树牢落实。亟待建立各地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系统联动的工作机制。二是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亟需改革、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疾控机构功能定位有待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核心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疾控人员的激励保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公共卫生事业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2020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均公共卫生支出仅为珠三角地区的56%，难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四是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和跨区域应急处置机制有待完善，应急保障和准备体系有待建立健全。五是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支撑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的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改革完善疾控体系为契机，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保障全省公共卫生安全、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作出更大努力。

（一）坚持和完善“八个立足”，全面提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一是立足更加精准地防，进一步建立完善功能定位清晰、上下联动的疾控体系，完善疾控机构运行保障机制，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二是立足更加快速有效处置疫情，建立完善响应灵敏的监测预警体系和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平战结合的联防联控机制、上下联动的应对处置工作机制。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处置能力。三是立足及时准确监测预警，建立完善响

应灵敏的监测预警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四是立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建立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五是立足社会群众广泛参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六是立足依法防控，落实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立法修法专项工作，建立健全具有广东特色的公共卫生法规体系。七是立足加强中西医结合，贯彻落实省中医药条例，发挥中医中药防控疫病的作用。八是立足把科技作为战胜疫情的锐利武器，集中力量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为发展人民健康事业与疫情防控提供科技支撑。

（二）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一是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全面落实国家改革方案部署，系统推进省市县三级机构组建工作，建立功能完备的疾控网络，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优化疾控机构与职能配置，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全面推动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室，强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力量，落实工作经费保障。二是推进公共卫生管理体系改革。优化平急结合、跨部门、跨区域、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机制，依托重要口岸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疾控中心建设区域疾控中心和区域性实验室，建立完善区域联动机制。支持医学院校建设高水平的公共卫生学院。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科研专业支撑，健全决策咨询体系。推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和

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三是推进公共卫生人才职业发展改革。在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允许参公管理疾控机构探索公务员分类改革，推动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评定与职称评审相互衔接。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在一定范围内赋予其临床处方权。探索卫生健康部门设立公共卫生总医师，疾控机构设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特设岗位，培育公共卫生领军人才。

（三）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改造升级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等五大建设任务，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强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一是全面优化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加强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提高现场处置能力。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和突发急性传染病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市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二是全面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

加快推进57个县的77家公立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通过县域医共体带动全县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筑牢防疫第一道关口。三是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快建设引领全省、医防融合、平战结合、急慢兼顾、医教研一体的省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发挥全省传染病专科医院救治体系龙头作用；加快构建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承担地市重大疫情救治、中西医结合诊疗和医护人员培训等任务。四是改造升级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快建设3家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突出重症监护病区、可转换病区、呼吸感染科室、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科研、紧急医学救援和应急救治物资储备等关键能力建设，确保能够在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快速反应，有效提升危重症患者治愈率、降低病亡率。五是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依托辖区内体育场馆或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在必要时可转化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同时，在实施体育场馆或会展中心等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发挥“平战结合”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春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七五”普法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十二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切入点，以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为抓手，充分运用量化评估考核、法治督察等方式提升工作效能，率先建立了领导干部述法和旁听案件庭审制度，打造了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等富有影响力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建成了深圳民法公园等一批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鲜明广东特色并在全国推广的经验做法，较好地完成了全国和省“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2018年，在全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网上考评和第三方评估中，我省位列全国第一。2020年10月，我省

圆满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抽查任务。2021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调研。调研及验收结果表明，全省各地区各单位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决议，我省“七五”普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取得明显实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在经济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日益彰显。

（一）坚持统筹谋划，把普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一体推进。一是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列入全面依法治省、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加以监督检查。二是强化党委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加大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力度。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会议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全省各市、县（市、区）健全完善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工作台账，有序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普法重点任务。三是将普法重点任务项目分

解，列入每年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工作要点，纳入法治广东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行政等考评体系，有序推进，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察、年终有考评。四是各级财政明确将普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加大投入，强化支持保障。五年来，省级财政共投入8000多万元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平均每年向基层转移支付专项经费1350万元，有效缓解经济欠发达县区普法宣传经费保障不足问题。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购买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经费每年投入超过5亿。其中，广州市投入4亿多元建成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深圳市投入1.3亿多元建成全国首个民法公园，惠州市建成集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党员法治教育于一体的3000多平方米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二）坚持立法先行，建立健全良性的普法运行机制。一是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将开展执法责任制评估、法治示范创建、建立法治教育基地等多年行之有效的普法实践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有力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二是出台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等多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法治创建标准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等工作规范，做到普法领域制度全覆盖，形成系统完备、运行良好的工作制度机制。如惠阳区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模拟实践，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法治教育体系，效果显著。

（三）坚持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创新

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实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普法责任制评估体系，制定《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实施办法》，明确11项普法责任和25项工作指标，创新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从2017年开始，通过引入社会第三方，采取真报告、真评议、真考核方式，每年选取执法司法任务较重的5至6个国家机关，开展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评议，在省的示范引领带动下，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122个县（市、区）均开展了评议活动，五年来，省、市、县（市、区）三级共评议国家机关2140个。这一做法先后被中央政法委、司法部作为经验在全国推广，被司法部列入《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2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果。在整体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同时，省普法办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征集评选活动，项目化推进普法工作，全省共培育普法项目400多个，其中创新创先项目30个，优秀普法项目140个。

（四）坚持守正创新，打造全方位普法守法平台和品牌。一是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述法”。2017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述法”制度。至2020年底，全省4个地市委书记向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述法”，6055名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专职“述法”，有效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升了法治素养。二是搭建学法普法平台。推动全省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至少举办一期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和两次法治讲座，省委办公厅等部门持续开展“广东学习论坛”等活动，共同打造领导干部学法平台和品牌。三是建立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

制。自2018年起，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每年旁听案件庭审不少于一次，在全国率先实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四是精心打造青少年“宪法教育大课堂”。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针对大中小学不同年龄特点，设计不同课程内容，持续开展万场宪法教育进学校活动。五是创新举办法治文化节。将每年“宪法宣传周”拓展为持续1个多月的全省法治文化节，着力打造广东法治文化建设品牌。六是智慧普法全面提升。建成常态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打造“广东普法”新媒体矩阵，“广州普法”关注量一直位列全国同类普法公众号前列。广州市依托广州电视台法治频道，推出“广州普法”抖音系列融媒体产品，为全国融媒体普法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五）坚持突出重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普法宣传。围绕“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制定36家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一带一路”“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相关法律法规主题宣传。二是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项普法宣传行动。先后推出“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做一个负责任的守法公民”等普法宣传材料，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进社区农村、进医院防控场所、进机关企业、进社会。三是部署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以“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主题部署具体举措和主题活动。征集公布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组建普法宣传队伍，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年”系列巡回宣讲活动。组织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民事案件庭审活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召开理论中心组民法典学习会和民法典学习讲座报

告会等。四是助力乡村振兴开展法治建设“四级同创”。2016年开始，以省委全会工作报告、决议的形式部署开展法治建设市、县、镇、村“四级同创”活动。五年来，全省多层次多领域开展法治创建活动，5个城市获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单位，3个城市和2个项目获全国法治政府创建先进单位和创建项目，181个村（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村（社区），全省26100多个村（社区）全覆盖参与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五是注重发挥普法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基础先导作用。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组织法律顾问、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组织全省法院开展全媒体执行直播活动，组建省级“邻避”专家法律宣讲团，开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融媒体普法宣传，起到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有力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

二、“七五”普法主要体会和存在问题

总结“七五”普法工作，我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呈现三个鲜明特点：一是理论制度和机制创新使“七五”普法更加系统、更科学、更规范；二是制度化平台化项目化使得“七五”普法更细、更实、更有抓手；三是考评指标化常态化刚性化使“七五”普法由软变硬、由虚变实。从“法制”到“法治”，从“把法律交给人民”到“让人民信仰法律”，我们更加清醒认识到：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才能确保普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青少年学生“重点人群”，是带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关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才能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普治并举，是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有效途径；坚持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工作机制，是做好普法工作

的根本保障。

回顾“七五”普法工作，仍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传统“大水漫灌”的普法模式尚未很好转变为“精准滴灌”模式。二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考核评估机制有待完善，注重规划和计划制定，对普法效果检验缺乏严格的监督、考核和评估。三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保障有待提升，区域发展不平衡现象还比较突出。四是应对新情况前瞻性的探索实践比较弱，新媒体建设短板需尽快补齐，法治文化产品研发供给和阵地建设的投入需进一步加大，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普法的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省将以“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实施为新起点，找准普法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创新普法工作机制，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普法工作的覆盖面和感染力，聚力推动我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住普法依法治理事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自觉把普法工作放在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广东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紧紧围绕“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一带一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大局开展普法宣传，努力开创广东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新局面。

（二）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普法工作机制。聚焦“七五”普法存在的问题短板，着力加强普法工作机制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机制、以案释法制度、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进普法效果社会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刚性考核和硬性约束；探索各级人大、政协对普法工作的评价、反馈机制，加大经费投入。

（三）注重工作实效，全面提升普治并举水平。结合广东实际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国的深度融合，以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治理水平提升，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着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持续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打造广东法治乡村建设品牌和广东法治文化特色精品。

（四）创新普法形式，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坚持高位谋划、高效推进、高质创新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聚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转型升级”、宪法主题宣传“持续升级”、法治文化建设“提档升级”、法治创建活动“优化升级”、普法平台载体“换代升级”、普法责任落实“联动升级”，推动“八五”普法各项任务跃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顾幸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我省引领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大举措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坚持高位谋划、统筹推进，以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工作强度、投入力度，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做大做强乡村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取得显著实效。

一、主要成效及做法

我省高度重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2018年以来，中央财政支持我省6.27亿元、省财政安排75亿元、珠三角地区自筹30多亿元，已建设16个国家级、161个省级、55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主要农业县实现了全覆盖，构建了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超额完成了建设150个省级产业园的目标任务，并得到农业农村

部的高度肯定。

（一）主要成效。

一是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突出优势产业，建设8个省级优势产区产业园；突出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建设29个粮食、生猪省级产业园；突出岭南特色产业，建设水果、蔬菜、茶叶、南药、家禽、水产等129个岭南特色省级产业园；突出专业服务，建设冷链物流、品牌服务等3个综合服务型省级产业园，构建了“点、线、面”产业多元化发展格局。二是农民增收日益明显。2018至2020年建设的131个粤东西北省级产业园共吸引返乡创业人员3.8万人，吸纳农民就业54.88万人，辐射带动农户87.16万户。园内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2万元，比建设前增长22.2%。三是产业融合持续深化。着力补齐加工、流通短板，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园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2020年，161个省级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3050.9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423.16亿元、占比46.65%，第二产业产值1180.13亿元、占比38.68%，第三产业产值447.69亿元、占比14.67%。在全省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中，二三产业产值超过一半。四是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强化农产品宣传推广和品牌运营，安排专项资

金支持产业园加大农业品牌创建力度，截至2020年底，全省产业园区已创建农业品牌（含企业品牌）2875个，比入园前新增1019个，新增公共品牌148个，打造了广东荔枝、梅州柚、徐闻菠萝、广东丝苗米、英德红茶、新会陈皮、翁源兰花等一批省级区域公用品牌，“老广的味道”走向全国和世界，产品价值大幅提升。五是财政资金撬动力强。131个粤东西北省级产业园规划总投资345.29亿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已投入建设资金311.42亿元，完成投资90.19%，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入62.28亿元，地方统筹资金94.40亿元，撬动社会资金154.74亿元，已撬动地方统筹和社会资本投入比约1:4。

（二）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我省把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列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多次专题听取产业园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叶贞琴常委亲自推动，深入基层调研，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省政府专门成立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主要职责、人员组成、工作机制和具体要求，每年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统筹推进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有力有效建设。

二是坚持政策引领。省政府制定支持产业园建设21条政策措施，制定工作方案、指导意见、资金管理辦法、建设指引、绩效评价、验收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形成了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1+N”政策体系，明确产业园总体目标、建设任务，从用地保障、财政金融支持、税费减免、流通和品牌建设、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和科技与人才等方面，打出了政策“组合拳”。省农

业农村厅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了厅领导和处室挂钩联系产业园建设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督促指导，做好跟踪服务。省财政厅统筹保障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省自然资源厅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加大产业园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力度，采取点状供地模式支持产业园建设。省交通运输厅将产业园核心区道路列入“四好农村路”建设范畴，省科技厅派出科技特派员加强产业园技术指导，省税务局制定产业园税务指引，南方电网公司为产业园电网扩容升级。各地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政策，在财政和项目融资上给予扶持，在用地、用水、用电、人才引进上予以优惠，全面推进产业园建设。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省级财政投入方式。省级补助资金由过去层层下拨到市县财政部门，转为直接拨付到实施主体（企业），减少拨付层级，节约时间、提高效率。下放管理权限。实行财政资金“三个清单”管理，制定鼓励清单、允许清单和负面清单，由责任主体确定项目立项和审批资金使用方案，企业设立专账（专户），自主开展园区建设和资金使用。建立产业园资金监管平台，及时跟踪财政资金支出用途。组织开展资金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由牵头实施主体制定资金使用方案，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温氏集团等大型企业和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与金融机构签署服务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增加信贷资金支持产业园建设，以金融力量推动产业园建设，广东金融支农联盟推出专项优惠信贷产品超13类，开拓科技农险服务，探索“政银担企”共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进一步为产业园建设提供便捷、高效、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农行广东分行与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框架协议，产业园专项贷款余额达120亿元。省农业农村厅与广东股

权交易中心共同建立广东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板，为农业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末，全省银行机构涉农贷款余额1.51万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274.9亿元，其中，联盟各银行机构涉农贷款余额达9679.4亿元，占全省的64%。开展协同创新。成立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联盟，帮助全省161个省级产业园实现产业互通、资源互补、企业互助、信息共享，加强横向合作和行业自律，塑造良好形象，擦亮产业园招牌。

四是坚持联农带农。明确10%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鼓励引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联结带动农户，构建农户分享全产业链利益保障机制，带动小农户参与农业产业园建设。温氏新兴优质鸡产业园采取“公司+家庭农场”“公司+高效生态养殖小区”“公司+政府+高效养殖扶贫小区”和土地入股、返聘务工等形式，累计带动农户12489户，带动返乡创业创新人数3000人以上，吸纳就业人数5万人以上，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农民人均收入36.78%。

五是坚持科技赋能。强化科技投入，明确按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5%的比例，作为农业产业园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专项经费，加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强化科技服务，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省内科研机构、院校，组建科技服务团队，主动对接服务产业园，每个产业园对接3至4个专家团队。省农科院采取“一园一平台，专家进企业”模式，组建135个专家服务团队，签订产业园科技支撑服务协议187份，开展55项科技攻关，解决40多个关键核心技术，转化33项科技成果。华南农业大学组建72个专家服务团队，累计签订科技合作框架协议49份，与温氏集团等产业园相关主体共建科教服务平台27个，承担技术服务项目81项。大埔蜜柚产业园的大埔柚通柚美公司，大力发展柚果精深加工，研

发柚皮糖、柚子茶、柚子精油、香皂等柚子产品60余种，把1吨鲜果4000元的价值，衍生提升到13万元。广州市从化花卉产业园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新品种20多个，科技成果转化率达90%以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2018-2019年度120个省级产业园已基本完成验收工作，2020年度41个产业园大部分项目已经竣工，其余项目预计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超出预期。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一是管理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产业园所在地政府仍缺乏针对目前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主体这种创新模式的有效监管手段，亟待探索更完善的管理体制机制模式。二是企业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有不少大型企业牵头或参与产业园建设，但上市公司、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比例还是偏少。三是建设周期有待进一步优化。根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规定，每个年度的省级财政资金只能结转一次，即两个年度内要使用完毕。考虑到产业园建设项目办理程序复杂、协调难度大、耗时比较长，挤压了实际建设时间等情况，为更好地推进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建设周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全面总结第一轮产业园建设经验基础上，省政府决定开展第二轮产业园建设，计划2021-2023年建设省级产业园100个左右，推动全省产业园建设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压实主体责任。一是在产业园申报遴选环节，参照农业农村部国家产业园的做法，引入竞争演讲答辩方式择优遴选，由产业园“园长”亲自谋划产业园的发展、参与演讲答辩。二是建立健全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产业园建设工作列入乡村振兴考核

范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跟踪产业园建设成效，定期分析评估，加强产业园建设运营全过程的跟踪监测，建立完善“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产业园管理机制。

（二）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强化管理服务。一是健全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产业园重大决策，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二是强化资金监管体系建设。发挥第三方机构力量，对产业园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规范检查，实行一园一清单的整改机制；加强资金使用预警系统建设。三是完善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适当延长产业园建设周期，增加中期评估环节，根据评估结果探索省级财政资金分批拨付模式。四是完善监督评审机制。对财政资金管理出现违法违纪等重大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取消产业园建设资格及下一年度申报资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引入大型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鼓励引进省内外大型企业参与第二轮产业园建设，优先选择上市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作为牵头实施主体，用工业化理念谋划，注重提质增效，重点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农业，做强产业链。特别是针对跨县集群产业园的建设，创新思维、更新模式，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谋划推动，遴选优势产业和大型企业，围绕全产业链，补短板、强弱项，打造若干个标杆性工程。

（四）加强项目储备，提前做好谋划。一是指导各地做好产业园规划，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提前研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选好实施主体、建设项目，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现象。二是明确落实建设用地作为项目立项条件。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做好第二轮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需提前落实不低于50亩/园标准的产业园建设用地的要求，细化了落实建设用地的

的类型，指导性、操作性更强，避免“项目等地”现象。

（五）扩宽投入渠道，提高财政资金撬动力。一是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鼓励当地政府按规定统筹各类渠道资金集中支持产业园建设。二是鼓励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工商资本更多投入产业园建设。

（六）创新土地供给模式，破解产业发展瓶颈。一是指导各地做好土地利用规划，健全完善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施点状供地等灵活供地方式，进一步满足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二是利用项目挂钩土地流转，鼓励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引导过剩的非农人口就近、就地向二三产业转移。三是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等方式依法自愿流转土地，加快健全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多途径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留住和吸引农村人才。

（七）加强宣传报道，讲好产业园故事。一是加强产业园建设理论研究。系统总结产业园建设对乡村振兴的现实和历史意义，研究深化组织方式的内涵，为进一步提高产业园建设水平提供理论支撑。二是提升宣传内容质量。系统总结、系列报道第一轮产业园建设成效、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分类报道第二轮产业园建设成功经验、先进典型。三是注重占领宣传阵地。加强与中央和省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争取多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宣传我省产业园故事。四是融合各种宣传形式。综合利用报纸专栏、杂志报道、新媒体、短视频等传播手段，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理论研讨会、专家论坛等活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我省产业园建设成效和经验，讲好产业园故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少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刑罚执行相对应的一种非监禁刑事执行制度，是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从2003年开始试点，2009年全面试行，2014年全面推进，我省于2005年被列为全国第二批试点省份。201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社区矫正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持续跟踪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快推进立法，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矫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今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决定对社区矫正法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现将这次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织情况

工作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李玉妹主任研究审定，执法检查组组长由常委会副主任罗娟担任。8月4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专题听取省政府及省有关单位情况汇报。8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分为2个小组，分别由罗娟同志与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负责同志率队，赴韶关、肇庆、江门、阳江等市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组深入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社区矫正中心和社区矫正基地等实地察看，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执法档案进行抽查，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谈话教育，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9月10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这次执法检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务求检查实效，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突出人大监督性质。严格对照法律条文和法定职责落实开展检查，重点查找法律制度规定的实施情况。二是聚焦重点。

与省司法厅研究确定六方面重点检查内容；对相关条文要求，制作重点条款实施情况自查对照表格。三是发挥地方人大作用。委托各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组织本市相关部门填报实施情况自查对照表；6月至8月，以委托地方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方式，对河源、中山、潮州、云浮四市开展检查，形成省市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合力。四是将法律宣传与执法检查结合。8月初，就我省各方面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情况，通过广东人大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以达法治宣传目的；在执法检查中注重推动法律学习宣传普及。

二、社区矫正法实施成效和做法

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矫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现安全稳定，教育矫正质量提高，监管帮扶能力增强，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从2005年我省开展工作试点至今年6月30日，全省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8.2万人，累计解除和终止24.3万人，目前在册监管约3.98万人，其中缓刑3.86万人、占比近97.2%，假释占1.1%、管制占0.18%、暂予监外执行占1.56%，女性服刑人员占15.5%，未成年人占1.79%，25岁以下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占13.6%。2020年度全省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07%，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主要做法如下：

（一）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一是依法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除1个县（区）外，我省省市县三级全部根据第八条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449个镇（街）也设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多数由本级党委领导担任主任，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社区矫正委员会

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细则等得到完善，便于开展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工作规范。今年8月30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出台《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健全我省社区矫正制度体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细化工作流程，制定“入矫”到“解矫”各环节工作规范制度，完善社区矫正对象档案、日常监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工作机制，为法律实施提供制度机制保障。三是加强协作机制建设，强化沟通衔接。省法院联合省司法厅制定《关于全面开展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信息化联网实施方案》，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信息联通和工作衔接；公安机关协助加强监管，珠海、佛山、梅州、东莞、湛江、肇庆、揭阳等地公安机关与社区矫正机构建立联合管控机制，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智能排查，及时反馈购票、住宿等相关信息，防止脱管等；其他各部门依法司职，各地普遍建立起部门间协作配合机制。疫情发生以来，全省社区矫正对象零感染。

（二）加强监督管理。一是设立社区矫正机构。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普遍下设、内设社区矫正管理局（处、支队）、社区矫正科（股、大队）履行接受委托调查评估、刑事执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法定职责，司法所受社区矫正机构委托承担相关工作。二是多措并举强化监管。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重点对象管控；定期组织风险研判，抓好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探索联防联控，如江门率先将社区矫正对象纳入综治网格化管理，提高动态监管效能，省司法厅将其经验向全省推广；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13个地市司法局在24个监所单位建立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合理配置司法行政系统内部资源，全省

抽调205名监狱警察和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延伸管教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三) 注重教育帮扶。一是打造教育矫正品牌。探索优化教育矫正模式,开展“一县区一品牌”创建和“每月一主题”教育,首创“震撼教育”,强化社区矫正对象身份意识,2020年以来开展“震撼教育”超过3100批次,逾5万人次参与;突出分类教育,4.8万名社区矫正对象通过省远程教育平台参加在线学习,完成课程145万个、学时144万小时。二是加强个性化矫正。实行“一人一小组”“一人一策”,结合实际从就业就学、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对确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救助帮扶。2020年至2021年6月,全省共为超过1900名社区矫正对象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安置就业700多人。落实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为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对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与团省委合作开展“伙伴同行”项目,帮助999名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就学复学,97人考上大学;全省各级妇联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社区矫正对象未成年人子女教育帮扶630人次,开展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帮扶超过5600人次。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各级政府按照第十三条要求,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等方式,吸收近1500名社会工作者、逾2.1万名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广州、深圳、汕头等地明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20:1或15:1的比例为社区矫正对象配备专业社工。借助社区矫正基地,全省吸收21所高校、128家企业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

(四) 强化工作支撑保障。一是充实力量。全省县级社区矫正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平均4人,通过监狱警察和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延伸管教、购买服务、社会力量参与等,欠发达地区有58个

建制县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达5名以上,占比64.44%。二是场所建设。依法加强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全省各县(市、区)均建有社区矫正中心,建立各类社区矫正基地927个,集中教育、技能培训、社会服务等功能得到强化。三是经费保障。除2个县(区)外,21个市及各县(市、区)能够按照第六条规定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省财政每年安排25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开展工作。2021年全省社区矫正经费预算总额1.74亿元,人均约4600元。四是技术支撑。建设全省统一的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和远程教育平台,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联通,并与司法部对接,推进部门之间信息联网,以“智慧矫正”建设为契机,积极推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五) 加强法律宣传和实施。一是学习宣传。各级政府将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列入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内容和普法考核内容,组织培训研讨和学法考试,提升工作人员规范执法能力,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借助传统媒体优势和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下线上宣传,组织社区矫正中心开放日活动,提高群众和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二是加强实施监督。司法行政部门对全省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对重点案件交叉评查,联合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监督,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引导法律正确实施。检察机关依照第八条规定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针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变更执行、解除(终止)矫正等环节中履职不当情形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或者检察监督意见共10915件,

已纠正9905件。

三、法律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

面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法律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组织机构作用发挥不足，职能部门联动需加强。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还需加强。第八条明确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各地虽已普遍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但有的成立几个月没有开过会，有的议事规则还没有明确，工作部署和研究解决问题不足，职能作用发挥不明显。职能部门衔接配合不够。第三、四、六章规定了社区矫正全流程中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配合开展工作的程序和规范、时限要求。从检查来看，社区矫正机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间在信息共享、工作沟通、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方面衔接还有不对称、不紧密、不及时、不规范情况，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了文书送达、人员移交的时限，但实际上落实得不够好。自查中，一些市认为本市只做到了部分案件满足法律规定的时限要求。另外，我省适用社区矫正前委托开展调查评估率较低，仅为23%，低于全国65.2%的比例。调查评估不充分容易导致在确定执行地、交付执行等方面发生脱节。

（二）社区矫正队伍力量不能适应社区矫正快速发展需要。一是工作力量不足。社区矫正工作主体责任在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而全省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人均管理超过70名社区矫正对象。粤东某地级市在矫对象1016人，而市县两级社矫机构工作人员仅10人。二是司法所事多人少矛盾突出。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全省司法所专职社区矫正

工作人员人均管理32名社区矫正对象，除社区矫正工作外，同时承担政府法制、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职责，工作人员数量、能力跟不上形势需求。由于人员混用，有的地方存在临时工或合同工监管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三是专业性不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具有法律、教育、心理专业背景的不到一半，且其中多为法律专业，具有心理、教育或社会学专业背景的极少。

（三）保障不平衡不充分。一是资金保障方面。省财政于2017年起每年安排专项经费2500万元用于补贴粤东西北地区社区矫正经费，成为部分欠发达地区开展工作的支柱经费，而市本级财政拨付严重不足。司法部要求全国各省（区、市）“十四五”期间应将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成为“智慧矫正中心”，但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地区缺乏“智慧矫正”建设专项经费。二是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方面。各地政府购买服务多用于增加辅助人员，购买专业服务还比较少。据统计，2019年全省欠发达县（市、区）中用于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的经费预算低于5万元的有54个，其中有44个预算为0。

（四）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司法行政、审判、检察、公安机关各建有工作应用平台，平台间信息对接存在壁垒；一些工作数据和信息没有标准确定是否保密及保密范围，传递难、共享难，工作流转信息化程度不高，档案电子化程度不足，制约了网上办案、业务协同和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善拓展。

（五）法律宣传有待加强。个别职能部门和部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法定职责认识还不够到位，理解还不够准确；有的社区矫正对象身份意识不强，不配合管理教育；村（居）民委员会、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性整体有待提高，有的单位部门认为与己无关，不愿派人担任矫正小组成员，或挂个虚名；部分群众对社区矫正不够理解。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近年来，我省法院缓刑适用率在20%至23%之间，暂低于全国法院25%的缓刑适用率。随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实施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的适用，我省年度新接收社区矫正人数呈攀升趋势，社区矫正法实施一年来，我省在册监管人数从3.6万上升至3.9万，今后社区矫正工作任务还将继续加重。各地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引，以社区矫正法为依据，依法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体制，完善职能部门工作协同配合机制。一是充分发挥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在人员配备、资金保障、基础建设、工作配合等方面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困难和短板；结合实际，推动有社区矫正工作需要的镇（街）建立社区矫正委员会。二是依法加强职能部门协作。制定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责任清单和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重要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完善业务协同机制，强化信息数据对接和执法环节衔接配合，在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变更执行、解除（终止）矫正等环节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做到无缝衔接，严防脱管漏管。

（二）适应非监禁刑事执行的性质和任务需要，建立健全执法保障支撑体系。社区矫正是严肃的刑事执行制度，为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预防和减少犯

罪，维护刑法等国家法律的尊严与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加快建立健全社区矫正的保障支撑体系，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一是加强工作力量保障。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事权主要在县（区）的实际，着力加强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建设，并通过增强人员配备、强化基层力量统筹、加大购买服务、完善抽调监狱警察和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延伸管教参与机制等充实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招录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人才下沉基层，提高专业人员比例；坚持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的业务和专业培训，提高执法素养和技能水平。二是完善场所保障。要加强社区矫正中心、基地和基层司法所的规范化建设，提高运行保障水平。三是提高经费保障。探索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数量核定经费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需要实现经费动态增长。省财政要逐步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欠发达市的市本级财政也要完善社区矫正经费制度。四是强化信息和科技支撑。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加快推进“智慧矫正”建设，科学设置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加强社区矫正与政法部门之间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移送、审批、调查评估、核查等执法程序效率。积极建设“智慧矫正中心”，实现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智能化。

（三）突出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两手抓，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强化监管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坚持风险隐患排查分析，预防和堵塞监管漏洞；将社区矫正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加强动态精准管理。二是提高教育帮扶质量。发挥矫正小组作用，实地查访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生活环境、思想和行为动态，做到“一人一策”，加

强教育矫正针对性；组织制作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的精品课程，用于提高欠发达地区教育帮扶质量；探索不同发展水平地区适宜实践模式，征集可复制可推广矫正方案、优秀案例，推广交流经验成果。三是组织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完善多元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机制，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活动。动员和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四）持续推进法律学习宣传，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一是学习宣传方面。把社区矫正法普法宣传纳入我省“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增进职能部门和社区矫正工作者对社区矫正法的学

习理解，促进法定职能和工作职责的准确落实；增强宣传工作针对性和特色，将社区矫正宣传列为公益广告制作播出内容，鼓励公益组织发布优秀视频作品和直播宣传，引导普通群众认知、理解、配合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表彰先进宣扬典型、激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教育帮扶。二是实施监督方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内部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检察机关要继续发挥好监督检察职能作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和规范行使法律监督权，加强对事前调查评估、交付接受，事中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事后的解除终止等全过程监督，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关安排的通知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于6月至9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固废法和固废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用以指导执法检查工作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数十次对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行动。在执法检查期间，执法检查组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每到一地都积极宣讲，并贯穿到执法检查全过程，切实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广东深入人心、落地见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推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平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后，省人大常委会把做好迎检工作列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全力以赴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二）领导高度重视，高位部署推动执法检查工作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贯彻实施固废法和固废条例，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切实扛起政治责任。今年3月，省委书记李希主持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把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作为重要内容进行部署；6月，带队到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就生态环境保护包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专题调

研；9月，到佛山市就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行调研，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我省两起典型案例上分别作出批示。8月，省长马兴瑞赴佛山市就强化铝灰渣环境监管、推进固废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进行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主持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关于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的讲话精神，对执法检查进行动员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带队赴广州实地检查，主持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执法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执法检查的总结报告工作。9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动员会议精神，推动执法检查工作开展。

（三）四级人大、五级代表联动，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5月，省人大常委会印发通知，对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五级代表联动执法检查作出全面部署。6月，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邮政管理局等13个部门的情况汇报；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及环资（工）委负责同志，市政府及相关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7至8月，执法检查组分四个小组赴广州、佛山、韶关、东莞、江门、阳江、湛江7市开展实地检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清远市由实地检查改为书面检查；与此同时，委托其他13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进行执法检查，实现了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执法检查全覆盖。受委托检查的13个地级以上

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县、乡两级人大，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参加，同步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本辖区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如，广州市及其11个辖区两级人大聚焦垃圾分类全链条各环节，继去年7月实施全市人大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后，今年6月进行“回头看”，组织人大代表独立开展暗访，开展了历史上覆盖范围最广、联动规模最大、暗访力度最深的一次检查，有力推动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和分类收运管理等工作。

（四）改进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利剑作用

一是开展两项问卷调查。按照全国人大的要求，统一部署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重点企业开展固废法知识问卷调查，共25452人参与（见附件1）。结合广东实际，执法检查组从固废法和固废条例中选出37条重点检查的法律条文，聚焦“三化”原则和新增重要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专门研究编制了30题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调查问卷》（见附件2），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参与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问卷调查。二是加大暗访暗查力度。执法检查组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4个检查小组均组织明察组和暗访组，赴7个地级以上市同步开展检查工作。明察组以随机抽查方式从备选点中抽选检查点；暗访组与省生态环境督察机构合作，从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中选定线索，不打招呼进行突击检查，敢于动真碰硬，真正形成监督压力。13个受委托检查的地级以上市也参照省的做法，开展了明察暗访。三是开展跨行政区域联动执法检查。把“广东与闽赣湘桂4省区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以及“广州、佛山、韶关、肇庆、清远、云浮6市区域环保合作机制”落实情况作为本次执法检查重点内

容。8月19日，执法检查组专门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及人大联动监督工作座谈会，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我省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广州、佛山、韶关、东莞、肇庆、湛江、清远、云浮8市联合打击跨区域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部署8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四是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如，深圳市各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跨区开展交叉执法检查，通过相互查找问题、相互学习的方式，提升执法检查水平。

（五）打好“执法检查+”组合拳，全方位推进执法检查

一是执法检查+党史学习教育。省人大常委会把执法检查列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项目。执法检查组每到一地都到当地红色教育基地接受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增强做好执法检查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执法检查+推进立法。执法检查组赴省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调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立法需求，推动《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在列入今年立法预备项目基础上又纳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计划。三是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今年5至6月，我省出现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执法检查组会同广州、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涉疫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形成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批示将报告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并指示把报告指出的问题作为今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询问的重要内容，开创了两个执法检查项目相结合推进的做法。四是执法检查+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各地市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认真做好整改、自查和执法检

查。如，汕尾市实行“三查合一”，即对前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问题的督查，迎接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自查，对固废法和固废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三查”一并进行。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和指出一批涉固废的突出问题后，执法检查组及时跟进，目前正在建立监督台账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办。

（六）坚持问题导向和跟踪问效，切实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及时发现和即时交办一批突出问题。据初步统计，执法检查组暗访7市以及受委托检查和书面检查14市分别发现17个（见附件3）和73个（见附件4）具体问题。目前，已形成具体问题清单，转交给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反馈给相关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要求相关市政府定期向当地人大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建立监督台帐进行跟踪监督。另外，涉疫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情况专题调研报告指出的4方面问题和6点建议，也已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市正在办理中，其中，广州市正在推进50吨/日处置能力和100吨/日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二是注重围绕重点领域持续跟踪问效。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医疗废弃物、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三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调研督办，本次执法检查把这三个重点领域整改情况作为执法检查跟踪问效的重点。医疗废弃物问题整改方面，经过督办和检查，推动我省去年以来新增处理能力288.9吨/日，实现了全省医疗废弃物处置供需总量基本平衡。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问题整改方面，经过督办和检查，推动全省高校实验室基本完成历史积存危险废弃物“清零”任务，并初步建立起长效收运处置机制。农药包装废弃物问题整改方面，经过督办和检查，推动全省摸清农药包装废弃物

存量底数，建立示范县回收机制，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由2019年的29%提升至目前的37.75%，预计到年底可达50%。

二、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总体情况

(一) 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政策、标准和工作机制，努力织牢织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网

一是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2020年修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二是制定配套政策。省委、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政策。三是建立标准体系。制定了《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绿色工艺规范》《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南》等地方标准规范。深圳市实施的《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标准》在国内首次明确各类建筑垃圾排放限额、减排与综合利用要求。四是创新工作机制。如，深圳市建立危险废物处置交易平台，破解危废处置市场价格不透明、产废单位议价能力弱等问题；佛山市创新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试点工作，解决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难、处置贵的问题；韶关市建立全市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网络管理群，建立了良好的联络沟通机制。

(二) 认真落实减量化原则及相关制度规定，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向绿色转型

认真落实固废法和固废条例确立的“减量化”原则，以及有关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避免过度包装，鼓励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促进固体废

物源头减量等制度规定。大力推进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重点推动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源头减量。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塑料污染防治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全省邮政行业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96.8%，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91.7%，循环中转袋使用率实现全覆盖。推进日化行业产品包装增加分类回收标识试点工作，出台《日化行业产品包装分类回收标识规范》，截至2021年7月底，已上市产品数量累计超过5亿件，据测算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40万吨。支持、鼓励行业企业通过清洁生产措施实现废物减量，如，珠海市线路板生产行业采用蚀刻废液回收处理再循环技术，实现危废产生源头治理。

(三) 认真落实资源化原则及相关制度规定，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认真落实固废法和固废条例确立的“资源化”原则，以及有关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立车用动力电池等废旧产品回收利用体系；规划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支持资源化利用技术和产业发展等制度规定。工业固废方面：制定了《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2019-2021年安排1.5亿元支持35个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培育创建4批46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全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将提升2742万吨/年。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建设，推动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截至2021年6月，全省建有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1292个，实现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全覆盖。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全省动力蓄电池回收量约7.4万吨，基本

满足全省需求。农业固废方面：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为91.4%，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88.4%。建筑垃圾方面：截至2021年7月，全省现有30个固定消纳场，处理能力约0.86亿立方米；共建成152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场），总处理能力约1.15亿立方米/年。再生资源方面：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达5800多家，供销系统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约5000个，分拣中心64个。

（四）认真落实无害化原则及相关制度规定，大力加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

认真落实固废法和固废条例确立的“无害化”原则，以及有关提高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水平；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防止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安全处理污泥；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等制度规定。全省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大幅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目前，全省共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厂）147座，总处理能力14.1万吨/日，高于13.45万吨的日产生量。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95%，焚烧处理能力占比提升到66.7%。农业固废处置方面：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率为90.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为45%。污泥处理方面：截至2021年6月底，全省建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394座，处置能力达到3.81万吨/日，是全省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的2.65倍，处理处置能力超过污泥产生量。危险废物处理方面：2019年安排资金10亿元支持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截至2020年底，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446万吨/年，总能力达772.78万吨/年，总量上基本满足需求。

（五）认真落实固废法新增重要制度措施，推动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上新水平

认真落实固废法有关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以及应对疫情加强医

疗废物监管等新增重要制度规定。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乡村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已覆盖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全程管理、全链提升、全域推进、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广东模式”。2020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广东举办，在全国省级层面第一个推广广东省强化统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垃圾分类的相关经验。坚决落实中央对进口固体废物的部署要求，我省作为全国原固体废物进口的第一大省，进口量由2017年的1311.14万吨稳步下降至2020年底的“零进口”。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全省22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能力达600吨/日，较疫情前（2020年初）增长91.48%；储备应急处置单位34家，应急处置能力达1145.4吨/日，实现了疫情医疗废物“日收日清”。

（六）认真落实法定职责和法律责任，切实维护法律权威

一是落实联防联控。省内开展“广佛肇清云韶”6市区域环保合作，省际间签订《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五省（区）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近一、两年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倾倒案件数和涉案废物量均大幅下降。二是加强联合执法。多部门协作联合监管不断加强，2020年以来，全省依法查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共810件。生态环境、公安、人民检察、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联合打击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503宗，累计提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43亿元。三是保障建设用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时将涉固废重点建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四是加大资金投入。2018-2020年，省级财政累计落

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资金17.97亿元，2021年安排生态环境执法应急资金7220万元，安排4540万元优化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五是加大政策扶持。如，深圳市累计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资金4835万元，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东莞市出台《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财政上鼓励引导企业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三、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和宣传普及不够深入。此次执法检查问卷调查显示，部分地市普法力度不够，宣传引导形式比较单一。有的政府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不熟悉，率先示范作用不明显。一些企业法治观念不强，环保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少数企业在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存在未申报或瞒报、谎报等行为，如惠州市废机油申报量明显小于实际产生量，汽修企业超1000家，但在平台填报的仅600多家。公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不高，部分群众对固废处置设施项目仍存在认识误区，造成个别地方“邻避”问题比较突出。

（二）一些重要法律法规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据执法检查组开展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问卷调查统计，11个方面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肇庆等8个市没有制订有关固废污染防治的配套政策法规；佛山等8个市对建立信用记录制度落实不到位；河源等11个市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没有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信息；汕头等7个市未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清远等12个市的生活垃圾分类效果不理想；韶关等10个市未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或规划；中山等11个市反映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困难较大，成效不理想；湛江等8个市未建立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深圳等13个市未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阳江等11个市反映对过度包装和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难度大，成效不理想；茂名等11个市表示安排资金不足或未出台政策扶持等保障措施；东莞等8个市未对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安排应急处置资金。

（三）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隐患仍然严重。一是固体废物跨行政区域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屡禁不止。执法检查组暗访发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等5个村有非法转移贮存铝灰渣近7200吨，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茶场有非法倾倒铝灰渣等危险废物，湛江市吴川市工业园区沿路非法倾倒大量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据国家通报，今年我省发生4起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废行为。二是部分地区、部分企业固废如冶炼废渣、污泥、铝灰渣等堆存量巨大，长期得不到处置，存在环境安全隐患。执法检查组暗访发现，韶关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的存量较大，仁化县银海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仍存放1万多吨危废，广州市花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约7万吨，佛山市三水区白泥坑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约5万吨。三是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隐患应引起高度重视。历史积存大量农药包装废弃物未得到回收处置，近几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一直不足50%。各地政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力度薄弱，缺少政策扶持和资金保障。如，中山市5镇开展了回收试点工作，但仍积压大量农药包装废弃物无法处置。四是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

（四）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结构性不足。虽然我省生活垃圾和危废处理能力基本满足需求，但总体上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仍结构性不足。一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仍存在结构性不足。厨余垃圾处

理能力缺口较大，全省共建成规模化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22个，规模化处理能力仅0.5万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不足严重制约生活垃圾分类的推广。个别地区生活垃圾处理建设滞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了“广东省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置短板突出、污染问题丛生”的典型案列。二是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严重不足。全省建筑垃圾消纳能力仅达1/3，资源化利用率在15%左右。部分地区建筑垃圾处理基本靠外地，如，深圳市70%的建筑垃圾需委托外地处置。三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不足。因收运处置成本高、资源化利用率低，部分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一直未能建设起来。部分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基本靠外地，如，阳江市80%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委托外地处置。四是危废处理能力结构性不足和地区布局不均衡。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虽略大于产生量，但也只是紧平衡，不能适应像新冠肺炎疫情这种特定时期的处置要求，全省需要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应急能力建设。铝灰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较大。如，今年铝灰渣列入危险废物名录后，全省仅茂名市一家企业有资质处置，处理能力有限。五是受“邻避”问题影响，个别固废处置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如，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云浮市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等因选址问题导致建设进度严重受阻。

（五）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一是城乡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不够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两网融合”不紧密，仍有大量可回收生活垃圾直接进入末端处理环节，而没能进入资源化利用轨道。二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目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个体工商户为主，未形成规模且管理不规

范，基本由市场自发调节，政府缺乏必要的引导。三是低价值废弃物回收利用缺少政策扶持。大量低价值可回收垃圾基本处于无人管状态，其处置缺乏回收产业体系支撑。目前，仅广州市制定了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优惠政策。四是再生产品缺少出路。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等再生资源利用水平较低，再生产品需求量小且缺少竞争力，难以形成市场效应。

（六）联防联控和部门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产生点多面广量大，防治工作涉及区域广、部门多。虽然我省与周边省份之间、省内各市之间建立了环保合作机制，但区域之间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还有待理顺，部门之间联合监管及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完善，协作效率不高。城管和住建等部门需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联合监管；卫生、环保等部门需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需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的监管；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七）监管执法的工作机制和能力有待加强。监管机制方面，一是跨省转移固废和危废的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目前，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效率低，影响了省际间的协作联动。二是危险废物检测鉴别工作机制有待完善。较多地市反映危险废物监管工作中存在检测单位少、鉴别过程长等问题。三是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阳江等市反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由于当地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偏低，偏远乡镇卫生院的医疗废物收运成本高，往往造成转运不及时。执法机制方面，涉固体废物违法案件侦办和处理处置难度大，主要存在固废溯源难，涉案固废的检验检

测耗时长、费用高，以及应急处置费用大等问题。能力建设方面，大多数地市反映本地固体废物监管存在能力不足、队伍不健全、专业人员匮乏等问题。目前，全省仅14个地市设有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在编人员不足200人，且人员调动频繁，监管能力有待加强。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意见

(一) 提高政治站位，依法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以中央环保督察和执法检查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李希书记在中央环保督察通报的我省两起典型案例上作出的批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系统谋划，科学精准施策，狠抓整改落实。结合“无废城市”创建、垃圾分类等工作，通过各种媒介和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依法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二) 落实法律制度，推动法律全面贯彻实施。针对本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发现的11个方面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的情形，以执法检查为契机，全面落实法律法规的重要制度和措施。主要是：制订配套政策法规，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制度，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信息；加强回收、分拣、打包网点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及规划；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及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过度包装和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督管理；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安排应急处置资金等。

(三) 补齐能力短板，建立健全固废污染防治体系。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着力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加快提升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收运处置能力；补齐部分类型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缺口，降低转移处置成本；建立健全由使用者、经营者和县级回收站组成的三级农业包装废物回收处理体系，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提升至80%以上的目标；大力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将低价值废弃物纳入补贴政策，提升废物的综合利用能力。

(四) 压实法定责任，形成联防联控和联动监督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坚决消除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隐患。在“闽赣湘粤桂”5省（区）和“广佛肇清云韶”6市环保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重点加强珠三角与粤西、粤北城市之间，以及广东与湖南、广西等周边省份的跨区域联防联控，发挥专班、会商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作用，形成联防联控的整体合力。各市人大之间特别是跨行政区域转移倾倒固废危废的相关地区人大之间要加强联动监督，重点开展对固体废物跨区域联防联控及打击违法行为的监督。各地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交办案件和反馈意见中涉及固废的突出问题，要认真切实整改，省人大环境资源委要跟进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

(五)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能力。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包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危险废物检测鉴别工作机制、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机制、涉固废案件的应急处置机制等。重点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人才队伍建设

设，切实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完善法律法规和有关配套制度的建议

（一）固废法方面

存在以下不适应、不完善的地方：一是第29条规定涉固废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但未明确公开形式、公开内容等具体要求。二是第37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但企业反映缺少核查手段，落实难度大。三是第98条规定从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但多个行业部门反映落实该规定难度较大。四是第111条规定的罚款额度与所列7项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不尽匹配，执行难度较大。五是第122条规定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但固体废物转移到所在地一般都是欠发达地区，难以承担高昂的处理费用，且海关等部门也反映缺乏移交机制，各地普遍反映该规定执行存在较大困难。六是有关配套制度未出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于2003年实施至今未修订，已不能适应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的实际需求；固废法第88条明确规定要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制定。七是固废法与《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缺乏有效衔接。

建议适时修订固废法，重点完善以下法律制度：一是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明确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和要求。二是进一步细化有关“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的具体要求。三是制定配套制度明确申请税收优惠的主体、税收优惠名录以及相应标准。四是建立无法确定责任人或无法退运固体废物的

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处置流程、方式、经费来源等。五是对固废法第111条罚则进一步调研论证。六是尽快修订《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指导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工作；加快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安全运营。七是做好固废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衔接。

（二）固废条例方面

存在以下不适应、不完善的地方：一是固废法新增多项制度措施，如医疗废物监管、限制过度包装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等内容，因固废条例修订在先，故缺乏固废法新增内容的规定。二是固废条例未规定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三是建筑垃圾处理缺乏足够的相关法制支撑。目前，固废法仅4条，固废条例仅1条涉及到建筑垃圾处理，无法为建筑垃圾处理提供足够的法律法规依据。建筑垃圾处理亟需单独立法。

建议适时修订固废条例，重点完善以下法规制度：一是贯彻落实固废法新增的制度措施。二是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等监管措施。三是加快推进《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立法进程。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知识问卷情况统计（略，编者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调查问卷情况统计（略，编者注）

3.暗访7市发现的具体问题清单（略，编者注）

4.受委托检查和书面检查14市发现的具体问题清单（略，编者注）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让老年人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责任。他强调，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省养老服务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如桂担任组长，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许光任副组长，成员由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社会委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7月2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7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分2个小组，分别赴梅州、湛江、茂名、潮州等4个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与人大代表、养老服务组织代表深入座谈交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走访8家养老服务组织，实地检查法规执行情况。先后委托

广州、深圳等17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在本行政区域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范围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特点：一是注重学习和宣传相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所到之处检查组及时传达、带头宣讲，推动各地各部门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关于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注重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检查。通过要求省政府和21个地级以上市政府填写《条例》重点条款落实表，委托中山大学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抽样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等方式，提升检查的专业性、客观性。三是注重选取社会关切的内容开展检查。紧密围绕“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总要求，把人民群众比较关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等作为重点内容，深入查找相关条文落实中的问题，依法提出解决对策。四是注重结合代表工作。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建议重点督办工作，由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同志带队赴省民政厅检查建议办理情况，并召

开汇报座谈会，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汇报，听取人大代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工作合力。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总体评价

2019年《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法规的贯彻实施，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条例》落地落实。总体来看，检查中接触到的各级政府部门、养老服务组织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这部法规比较熟悉，了解法规的重点内容和相关规定。各级政府部门基本落实了《条例》赋予的法定责任，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不断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医养康养服务融合发展。但部分条款的落实情况仍有改进空间，如：一些地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面积未达到要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与老年人的需求还有差距，机构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区域性差异比较大，医养康养服务结合仍不够紧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和激励力度不够等，需要进一步推动落实。

（二）主要情况

1. 坚持高位推动，搭建养老服务工作格局。省和各市政府均将养老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省和15个市政府制定了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15个市政府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省和20个市政府建立了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及责任部门。各级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积极开展养老志愿服务，超过300家社会组织根据章程参与养老

服务工作。

2. 聚焦群众关切，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居家社区服务方面，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逾2万个，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点1900多个，设立家庭养老床位超过1.6万张，完成近2万户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机构养老服务方面，至8月底，全省注册登记养老机构1929家、养老床位25.1万张。2019年以来，全省被评定为星级养老机构的共有299家次，其中三星级（含）以上199家，占比66.6%。医养康养服务方面，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医养结合机构310家。全省96.7%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95%的医疗机构建立了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推动178家医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参与注册护士数11968人，服务44476人次。大力推进家庭病床建设，共建立家庭病床6.4万张。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省65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签约率达72.9%。

3. 完善培养机制，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素质。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2020年我省共有126家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9所高职院校协同28家养老服务行业企业在23个相关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出台《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等相关配套政策，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评审范围。大力发展老年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在19个地市407个乡镇（街道）建设“双百”社工站，直聘社工1700多人。借力“南粤家政”工程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家政人员居家养老服务技能水平。

4. 强化保障措施，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加强用地保障，2019年以来，全省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21宗，土地面积522.09亩。加强闲置资

源整合利用，截至今年3月底，全省“三旧”用地改造后建设为养老等城市公益性事业项目的共有401个，用地面积1.94万亩。加强资金保障，“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近276亿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今年起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的部分）按照不低于55%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较此前提高了5%。加强政策保障，2019年发布《广东省养老服务投资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提出用地扶持、税费优惠、医养结合政策等25项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

5. 落实规范管理，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开展联合督查整治，2017年起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持续四年的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对全省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联合督查检查。实施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估督导，2020年起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面向全省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估与督导工作。加强养老标准化规范化管理，2019年成立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至今共发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8项省级地方标准，发布《智慧城市智慧养老规划导则》等养老行业团体标准4项。

二、实施《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存在短板弱项。一是部门协作有待加强。部分地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民政部门协作不够，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联合验收以及移交使用等具体流程有待完善。二是责任部门不明确。《条例》要求在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按标准配置服务设施，但此项工作责任部门不明确，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设施配置情况有待进一步摸清。三是部分地区按标准配置设施难度较大。因“邻避效应”^[1]易发，个人产权物业占比大，养老设施用地扩容难

度较大、成本较高。四是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力度不够。因财力有限，部分地区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已建道路、公共建筑等，短期内难以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整改。已建无障碍设施定期维护和后续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安全隐患。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亟需强化。一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偏低。仅部分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按《条例》规定建立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具备综合能力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化服务推进力度不足。目前约60%的地区使用了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因基层人力不足、经费缺乏，其余地区仍在推进中或仅进行了试点工作。三是服务内容未能完全契合老年人需求。调查数据显示，老年人对紧急救援、文体娱乐和医疗保健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较高，但能有效提供上述服务的社区仅占一半左右。四是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较弱。因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不足，一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配备医疗服务难度较大，未能为老年人提供充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延伸性的医疗保健服务。家庭医生上门服务、提供康复护理等缺乏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制约了延伸性医疗服务的开展。

（三）机构养老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一是机构养老服务供需结构失衡。位于城区、设施和服务较好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高。一些新建的高档养老院，因收费高，位置较偏，不受老年人欢迎，部分养老床位闲置。二是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1] 邻避效应泛指一些居民或当地单位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担心建设项目（如垃圾场、核电厂、殡仪馆等设施）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诸多负面影响，采取强烈、有时高度情绪化的集体反对甚至抗争行为。

机构（即敬老院）服务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地区敬老院升级改造进展较慢，环境不好、设施陈旧、服务水平低，在面向社会服务后，入住率依然不高。检查发现，梅州、江门、惠州市敬老院入住率分别为42%、37.8%、20%。三是欠发达地区由于养老产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参与社会力量少，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推进较慢。四是护理型养老机构发展较慢，地区间存在差异（见附表1）。护理型床位建设成本约15万元，各地对民办机构建成每张床位一次性补贴金额约为3000元至2万元，支持力度不足。此外，大部分养老机构服务人员不具备护理型床位要求的服务能力，不利于护理型机构发展。

（四）医养结合发展存在堵点问题。一是医养结合服务与投资融资、土地供应、医保结算等密切相关，政策整合和信息共享有待加强。二是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待细化完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对象为老年群体，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医保支付方式有具体要求，医养结合机构易突破支付定额导致亏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积极性不高（见附表2）。三是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在医养结合机构内待遇偏低、工作压力较大，导致医养结合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流动性较大，服务水平提升有限。

（五）养老服务人才建设有待推进。一是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从业意愿低。受传统观念、社会地位、工作待遇、发展空间、宣传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业意愿低。很多养老机构存在护理员、心理咨询人员招不进、留不住、队伍不稳定等难题。二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评价制度落实不到位。2020年我省启动了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截至今年8月底全省养老护理员评价仅225人次，参评人数和高级别人数都比较少（见附表3），评价制度

功能发挥不足。

（六）扶持政策和监管措施仍需优化。一是扶持保障政策方面，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有待加大（见附表4）。部分地市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不到位，购买服务的范围、程序、经费来源尚未明确。欠发达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主要来源是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不足。部分地区因资金缺乏，民办养老机构难以按时获得运营补贴。二是监督管理措施方面，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部分地市对养老服务质量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护理水平、人员配备等方面监督不足。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主要是事中、事后监管，难度加大，跨部门的综合监管机制尚待完善。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情况需持续监测，养老服务质量监管仍需加强。部分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养老机构因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大部分地区对优化审验手续存有顾虑。机构改革后，消防审验的标准和程序与之前不一致，影响了一些养老机构的审验进程。

三、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意义，增强新形势下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根据新时代对养老服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强化兜底、扩大普惠，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健康养老支撑体系，进一步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事业迈上新台阶，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一）依法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

一是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民政部门加强配合，落实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使用的规定，指导基层细化服务设施联合验收、移交使用等具体流程。二是明确推动和监督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按规定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责任部门，摸清底数，制定推动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逐步补齐“欠账”。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及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开展适老化改造。落实无障碍设施定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二）依法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稳步发展。

一是强化服务组织建设，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逐步扩大覆盖面。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二是推进使用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探索构建“分层分类、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逐步建立区域性养老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为本区域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供服务。三是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鼓励养老机构向家庭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老年人提供有效支持。四是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护理服务能力，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健全建设、运营、管理政策，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2]。

（三）依法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有序发展。一

是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运营机制、完善内部治理、丰富服务内容，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二是持续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对偏、远、小的乡镇敬老院进行资源整合，对环境设施、地理位置较好的进行改造升级，提升设施设备和护理服务质量水平。三是引导民办养老机构优化服务供给。加强政策引导，使其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服务需求。四是加强护理型机构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提供专业化失能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大扶持力度，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的数量和比例。五是指导养老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服务工作。缓解工作人员压力增大、老年人焦虑感增强等问题。

（四）依法推动医养结合可持续发展。一是各地发展改革、卫生健康、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健全协作机制，定期会商工作中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二是逐步推动全省人口信息、医疗健康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以及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院和药店的相关信息实现整合。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应用，实现跨部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三是强化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持，不断优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机构的支持力度。四是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完

[2] 喘息服务泛指通过政府购买，为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提供暂时的养老服务，让家属在“全年无休”中，获得短时间的休息。

善专业照顾护理服务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配合国家医保局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五）依法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健全教育培训体系。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鼓励养老机构参与院校专业建设，提高产教融合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养老服务类职业学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对在职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家政人员开展培训。二是完善激励机制。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与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相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对优秀人才在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三是提升社会地位。健全专业化医养结合人才职称职务晋升等制度，稳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选树一批优秀的养老护理员，大力弘扬其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

（六）依法落实扶持保障措施。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健全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购买服务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二是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不动产登记费等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四是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养老产业。五是加强粤港澳在养老服务人才、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

（七）依法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

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二是加强联合惩戒，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探索分别通过“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养老机构行政许可或备案、行政处罚等信息，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诚信经营。三是推动制定一批与国际接轨、体现广东特色、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推动养老机构和行业组织实施标准化管理。四是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行业部门责任，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五是研究解决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但因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养老机构的消防问题，明确消防审验标准和程序，指导各地按规定开展审验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八）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建议密切关注养老服务法的立法进程，并根据2020年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新要求、新提法，适时修改完善《条例》。针对检查中一些地区提出的养老服务人员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异地互认的问题，建议对《条例》第51条内容进行研究，若确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该款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1. 全省护理型床位建设情况（略，编者注）

2. 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范围情况（略，编者注）

3. 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情况（略，编者注）

4. 2018—2020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情况（略，编者注）

5.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具体条款检查落实情况对照表（略，编者注）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丽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担任专题调研组组长，财政经济委牵头承办调研工作。5月起，专题调研组先后听取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汇报，赴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等地实地调研，多次赴省直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并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进行课题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携手港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具备较好的基础和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明确部署，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作为我国“十四五”时期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重要任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各级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打造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作为加快发展现

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抓手，取得了显著成效。进入新发展阶段，中央支持我省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等多重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在我省叠加，为我省带来新的重大历史机遇，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更大贡献。

（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基础优势

一是制造业规模和产业配套实力全国领先。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达3.01万亿元，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量超过5万家，均居全国第一。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56.1%和31.1%。同时，我省工业产业门类齐全，在列入全国统计的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我省有40个，其中营业收入居全国前三的行业有25个、全国第一的16个，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居全国首位，不断提升完善的产业配套能力已成为我省对内发展和吸引外资的重要优势。二是产业融入国际分工程度高。2020年，我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总额的22%，连续34年稳居全国第一。电子信息、机械、汽车等国际分工程度最深的制造行业，正是我省进出口的主要产品和主导产业。全省制造业

实际使用外资额308亿元，占全省实际使用外资额的1/4。优质外资对我省产业升级作用明显，乐金显示OLED、巴斯夫新型一体化石化基地、埃克森美孚乙烯项目等一大批规模体量大、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相继落户我省。三是部分产业链环节处于领先水平。电子信息领域，5G产业规模和相关专利领先，华为、中兴5G基站发货量占全球50%以上市场份额。高端装备领域，由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建造的“天鲸一号”挖泥船，装机功率、疏浚能力均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消费级无人机领域，大疆科技的无人机占全球约85%的市场份额，在美国市场占有率高达70%。

（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市场优势

一是融入和服务国内市场具有巨大潜力。我省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拥有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拥有各类市场主体达1385万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4万亿元，我省持续激发消费潜力、扩大有效投资、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同时强化与国家其他区域战略协同联动，内部经济联系、经济腹地不断深化扩展，融入和服务国内市场具有巨大潜力，将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供广阔空间和强大动力。二是链接国内国际市场具有独特优势。我省毗邻港澳，链接世界、辐射内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更是贯通国内国际、引领国内国际，我省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内外双向发力，稳步拓展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形成了历史悠久的广交会和一批影响力逐步提升的高交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粤贸全球”等展会平台，链接国内国际市场的优势更加明显，将进一步增强国内国际循环的对接能力，

更好推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

（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资源要素优势

一是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不断提升。我省将建设高标准要素体系作为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和重要创造型引领型改革，相继出台《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广东省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不断扩大，要素市场体系不断健全，要素配置效率显著提高，逐步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二是数字经济蓬勃发展。2020年，我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约5.2万亿元，占GDP比重46.8%，规模居全国第一。数字产业化增加值规模约1.73万亿元，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规模约3.47万亿元，居全国第一。在明确数字经济范畴和概念后，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数字经济立法，制定了《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数字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三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成效初显。我省出台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2020年，累计建成5G基站124266座，约占全国17.5%，居全国第一。4家企业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累计推动1.5万家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累计培育25个国家级、378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工业机器人产量达7.04万台（套），约占全国29%，成为国内重要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及相关产业规模均居全国第一梯队。

（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产业

布局优势。

一是区域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区域产业发展格局已渐次成形、势头良好，珠三角核心区发展能级不断提升，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不断强化，陆海内外互联、东西双向互通的交通网络加快形成，城市群和都市圈人口经济承载及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不断增强，要素资源、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产业迈向高端化发展，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培育，产业布局优势日益明显。二是集群化产业布局不断优化。我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高度重视发展实体经济，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高标准谋划布局十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并推动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建立以省长为“总链长”的省领导定向联系负责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链长制”，推动集群化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三是粤港澳产业布局合作空间不断拓宽。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部署推动“双区”建设，为发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创新研发能力较强、运营总部密集以及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地产业链齐全的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近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出台，提出开发建设横琴要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创造条件，开发建设前海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将更好推动我省携手港澳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促进产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拓宽了粤港澳产业布局合作空间。

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非常紧迫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逆全球化趋势，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大变革大重构。特别是近年来，中美战略博弈持续深化，发达国家对我国制造业的限制措施不断升级，生产全球组织、产业链全球配置的潮流遭遇逆风，断供、脱钩之声甚嚣尘上。我省作为国家制造业发展的排头兵，处于“两个前沿”所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等问题更加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形势更加严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更为紧迫，必须正视产业链供应链所面对的风险和挑战。

（一）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急剧变革

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能源技术、空间和海洋技术的突破应用将打破原有技术路径、生产模式和产业布局，使先发国家拥有巨大的技术优势，进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控制能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速，传统产业革命性重塑，产业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将从根本上改变技术路径、产品形态、产业模式，传统的工艺流程、生产线、工厂模式、产业链组合都将面临深度调整。当前，我省传统产业发展优势和整体效益持续收窄，新的生产要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贡献还难以弥补增长缺口，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生态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我省亟需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实现“弯道超车”“换道超车”。

（二）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

新冠肺炎疫情令多国经济陷入停摆半摆状

态，导致国际交往受限、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阻。一些国家和跨国公司针对疫情冲击暴露出的产业链供应链链条长、距离远等弊端主动调整产业布局，加快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的迁移和重构，主导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建设。疫情期间，我省经济循环持续受阻，内外需求不足矛盾突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面临严峻考验，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不畅，产业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亟需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对内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提高供应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对外构建以我为主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拉紧国际产业链对我的依存关系。

（三）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逆全球化的重大影响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主义抬头，各国加快构建更独立、完整、安全的产业链供应链。发达国家大力推动制造业振兴和回流，纷纷出台“再工业化”政策，通过促进产业回流和产业链整体回迁，巩固高精尖产业的全球综合领先地位。发展中国家利用成本优势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和人口红利的国家和地区积极吸引劳动密集型和低附加值制造环节转移。我省制造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升级所面临的国际竞争形势异常严峻，伴随中美经贸斗争持续深化，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短板问题进一步凸显，特别是电子、汽车等支柱行业受到严重影响，亟需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导向，在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和节点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供应体系，拉长短板、补齐短板，加快重塑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新优势。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资源要素供给制约日趋明显

一是用地供应日趋紧张。随着人口和资源集聚向中心城市和城市群集聚，土地开发利用程度不断提高，建设用地供应日趋紧张，土地价格在企业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持续提高，土地资源对城市发展的限制作用不断增强，尤其核心城市土地资源的掣肘非常明显，提升产业聚集地能级的资源条件受限明显。比如深圳的土地开发强度已超50%，东莞已达49.5%，远超30%的国际警戒线。二是生态环境压力明显增加。一些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受能耗约束明显，地市层面无力平衡项目能耗指标。如惠州的旭硝子扩建项目，属我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项目，主要为高附加值、低能耗的下游产业提供显示玻璃等关键零部件，但因该环节项目总能耗较高，获得省节能审批难度较大。三是劳动力供给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一线生产人员、技工和领军型、复合型等高端人才短缺明显。目前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技能人才的求人倍率超过1.4，高技能人才的求人倍率保持在2以上。据有关部门问卷调查，26.3%的企业反映“关键领域人才短缺”。四是财政金融保障仍显不足。对早期科创项目的投资与银行为主导的传统金融市场不匹配，传统金融资本投资意愿不足，风险投资市场发育不充分，制约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同时，科创型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不高，创新型企业股权融资比例仅为10%左右，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中长期资本支持不足，超过5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比例仅1%左右。五是数据要素安全利用面临挑战。目前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性制度还不完善，对于数据的产生、流转、交易、处理等各环节，缺少更加明确的制度规范和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特别是数据

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以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体系不完善，制约了数据要素这一战略资源作用的发挥。

（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机制亟待加快建立

一是产业同质化竞争和资源错配现象显现。粤港澳大湾区各市既存在较强的产业分工，也存在一些产业同构现象。一些地方不顾自身资源禀赋等基础和条件，倾向布局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热点产业，以及装备制造、汽车等先进制造业，导致产业特色不突出、产业之间协作程度不够、产业整体层次不高，出现了低水平重复建设的苗头，造成产业资源浪费，加剧了产业同质化竞争。二是跨区域产业链配置、转移存在堵点。一些地方在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过程中，只强调在本辖区对产业链进行补链、延链，不愿意开展跨区域产业配置对接，制约了企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也不太符合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同时，相关政策在地市产业链合作方面缺少激励，一些地方担心产业链跨区域配置会带来税收流失，导致当前跨区域的项目对接主要集中在跨地区基础设施项目，而在产业规划方面的对接相对较少。三是供应链协同产业链存在短板。供应链韧性不足、控制力偏弱，进口贸易平台体系不完善，大宗商品、中高端消费品、农副产品进口供给保障水平不足。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快递物流、冷链物流体系及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不完善，制约了经济循环的畅通。物流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力度有待加强，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能仓储基地、数字仓库等建设滞后，影响了经济循环效率。特别是疫情发生后，海运一箱难求、空箱流转不畅，导致国际运力结构性失衡，海运成本增加，供应链效率下降，供应链体系的一些短板问题凸

显成为经济循环的堵点，企业生产、居民生活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四是科技创新全省统筹协调不够。近年来布局建设的国家、省、市重大科研载体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仍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统筹机制不完善，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现象，资源配置重叠低效，整体科研产出水平不高。比如，广州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较少，大科学装置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与国内先进城市的差距较大。深圳组织实施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仍较为分散，与国家、省相关布局联动存在不足。

（三）产业基础存在明显短板

一是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2019年，我省基础研究只占研发经费（R&D）支出的4.58%，低于全国5.5%的平均水平，而发达国家一般在15%—20%。作为我省支柱产业的电子信息产业，由于集成电路长期缺乏对基础架构、核心算法、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导致这些之前能够通过“拿来主义”得到的技术和产品，成为被“卡脖子”的重灾区。高端芯片、电子元器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业软件等不能完全自主研发生产，“缺芯少核”影响产业链安全和企业稳定经营。以高端芯片为例，新一代信息技术、超高清视频、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高端核心芯片制造能力严重不足，高端芯片90%依赖进口。二是部分产业链对外依存度较高。计算机、电子及光学制品业、汽车电子、电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材料及中间品的进口依存度较高，根据研究分析，上述4个行业的中间品对外依存度分别为32.1%、18.4%、18.4%、17.8%。欧美、东亚等地区是广东制造业中间产品主要来源地，在当前复杂国际环境和新冠肺炎影响下，相关产业供应链“断链”风险较大。三是产业链总体处于中低端水平。由于创新体系支

撑作用有限，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不足，我省产业链供应链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比较缓慢。产业整体产出水平不高，近年来我省工业增加值率在23%—24%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35%—40%的水平。多个产业缺少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控制力，电子信息领域中谷歌、苹果、微软三家公司占据操作系统90%以上的份额，95%以上高端工业软件被发达国家掌控。汽车产业过于依赖合资企业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善，仍未培育出世界一流的自主汽车品牌，总体上仍处于全球汽车产业链、价值链中低端水平。四是多数产业链根植性不强。因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公共设施、技术平台、服务体系以及土地、环保、人才等基础性要素供给支撑不足，且龙头企业带动力有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系不稳固，较少协同创新、协同开拓市场，加上外部环境变化对供应链节点企业的冲击影响，导致部分产业链企业根植性不强。产业体系内的中小企业由于缺少公共技术服务的支撑，其供应和服务链主企业的能力受限。比如在战略性支柱产业中，除电子信息领域具有华为、大疆、格力等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其它大部分战略性支柱产业龙头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偏低，对产业链带动力有限。据相关部门反映，虽然各地市都建立了产业转移园区，但由于产业链根植性不强，往往被其他地区的优惠政策措施等吸引，直接转移到别的省份甚至周边国家。

（四）粤港澳三地产业链跨区域合作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亟待加强

一是创新要素高效流动不够顺畅。近年来我省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在跨境要素流动便利化、市场标准一体化等领域先行先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特别是创新要素高效流动仍不够顺畅。人才定级和资质认可制度尚未完全对接，人才保

障服务水平差异较大，人才保障领域规则对接仍不充分。科研资金拨付使用规则仍存障碍，科研设备流通规则限制较多，监管、检测、审批流程不够高效。二是供应链体系衔接机制尚待完善。随着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建成通畅，市场互联互通不断推进，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不足，数据资源汇聚、流通与共享的机制尚未建立，制约了供应链协同配置。由于机制衔接不足和信息平台缺位，物流标准差异较大，导致大量物流信息难以进行有效对接，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难以协同发展。三是营商环境“软联通”仍需加强。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等市场规则体系方面仍然差异较大，影响三地产业互补优势的发挥，产业协作和联动发展受到制约。比如，知识产权法规和管理体制不同，部分侵权行为无法精确界定，阻碍了三地协同处理知识产权安排。三地税收结构、税收制度不相同，三个自贸试验区税收优惠制度安排不统一。

四、几点建议

（一）建立完善产业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

突出产业全省总体布局观念，根据“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人才支撑、交通区位、环境容量等条件，强化产业链分工配套和区域协调，分区域做强做优产业链。一是加强产业政策统筹的体制建设。充分发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作用，进一步增强统筹协调力度，加强全省产业优化布局。可探索编制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根据产业发展态势和产业发展工作需要，定期对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进行修订。为强化产业布局引导作用，对符合布局优化要求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议可按程序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名单，享受省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协调调度、要素保障等方

面支持。为避免产业发展同质化，可探索建立重大项目落地省级会商预审制度，协同开展产业链、集群招商。鉴于当前国内区域经济竞争异常激烈，建议推动省市成立专门的投资促进部门，负责统筹优惠政策、引进跟踪项目、投资推广等职能。二是完善跨区域产业合作与协调发展机制。推动省市共建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各地市根据自身基础和特色，加快出台引导本地产业差异化发展的政策，在落实和推进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实现分工协作、各展所长。为加强产业转移统筹力度，建议健全省级层面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用好全省发展战略纵深，鼓励大湾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开展跨区域产业配置对接，协调打通物流成本、人才供给、营商环境等转移堵点。针对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置意愿不强问题，建议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置的激励措施，可总结推广生态补偿机制经验，推动探索各地市在GDP指标、税收及要素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市场化合作和分享机制。三是统筹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针对支撑行业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平台不足的短板，重点聚焦半导体、生物医药、装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组建集成电路中试试验线、人工智能基础开源平台、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体系的支撑作用，对标先进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标准、计量、专利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建设认证、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审批、维权等机构。

（二）加强产业资源要素的有效整合

一是推动产业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和效益提升。针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财政资金分散、效益不高的问题，建议加大对各类产业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围绕稳链补链强链控链优化财政资金协同配置，可探索对行业内专项资金

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资金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认真贯彻我省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创新政府科技经费支持方式，综合运用风投创投、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构建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效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投融资体系。完善集群内龙头企业、园区、政府以及金融机构等协同发展供应链金融管理。二是强化环保政策实施和保障。落实我省《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制造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能耗指标由省统筹调剂，建议在坚决实施能耗“双控”政策，符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的前提下，重视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项目的用能需求，统筹考虑上下游产业链综合能耗水平，结合实际进行能耗单列，或在满足本地“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要求的基础上，通过省级调配机制给予保障。此外，积极推进建立省内各地市能耗和碳排放指标交易机制，优化能耗指标的配置。三是增强产业链核心人才引领作用。围绕“卡脖子”技术和产业重点领域的引才需求，编制高端紧缺人才目录，推动实现人才开发与产业结构的紧密对接。鼓励高校、高职院校和科研院所培养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人才，面向全球引进制造业关键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新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技能人才评价，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龙头企业针对新职业、新工种建立行业标准和地方职业规范。四是用活产业用地政策。为更好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建议探索实施差别化土地使用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分级负责制和梯度保障机制。对招引落地特别重大项目的地方政府，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认

真落实我省《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进行工业用地连片收储开发，探索建立与产业关联的差异化土地价格机制。为更好保障链主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用地，探索支持将较大面积的连片土地出让给链主企业，鼓励其对产业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

（三）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生态培育

一是加强产业链主导企业培育。建立完善与大型央企、民企、外企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研究支持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按照产业链布局需要，采取投资入股、收购兼并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培育和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单项冠军和深度嵌入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的品牌产品。二是支持平台经济共筑产业生态。认真落实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数字化升级，支持“链主”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赋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企业协同发展，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三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优化产业配套半径，鼓励中小微企业围绕大企业生产需求，提升协作配套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配套、上中下游融通发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组建联合体，围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批量生产、示范推广等环节开展协同创新，构建新型创新合作网络和利益共同体，打造“领军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生态圈。

四是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省“十四五”规划，着力增强大宗商品、中高端消费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进口贸易平台，打造一批辐射全国的进口集散地和分销中心。为更好实现供需对接，可探索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构建新型物流营运平台和信息平台。充分发挥企业在供应链体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流通企业，积极稳妥推进境外分销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建设，提高国际供应链服务质量。着力解决城乡配送服务网络短板，建议引导城市配送节点设施一体化布局，统筹优化城市末端共同配送网络节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加快建设农村冷链物流网络。五是增强供应链韧性。提供多样化的物流运输选择，拓宽进出口物流渠道，加强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高效衔接，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服务企业以更优的货运组合方式实现更高效的运输。充分发挥广东企业“走出去”的优势，支持企业通过建设“海外仓”等，提高关键通道掌控能力，加大金融服务、国际海事法律服务、人才和资金等支撑，推动海运物流产业链向高端环节迈进。

（四）强化创新体系的引领支撑作用

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认真落实省“十四五”规划，全力争取到2025年全社会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R&D）比重达到10%，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比重超过10%。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高端人才引进的财政投入，扩大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二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强核工程，探索联合滚动编制科技攻关清单，依托广州国家实验室、鹏城国家实验室等重

大平台，组织实施重大研发计划和重点专项，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提升。大力推进“广东强芯”行动，加快芯片自主替代步伐，重点突破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等关键技术，带动高端元器件、基础软件等领域“卡脖子”问题成体系解决。三是统筹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设立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着力支持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需要，聚焦信息、生命、材料、海洋、能源等学科领域，积极谋划建设一批高水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夯实基础研究源头支撑。四是构建高水平创新平台。系统梳理各类创新平台，整合一批领域相近、功能互补的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统筹各类创新要素，在重点领域打造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在集群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五）携手港澳探索建立三地产业链供应链协调发展机制

一是推动建立三地产业链安全协调机制。加快完善粤港澳三地政府推进大湾区建设沟通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议事机制和决策机制，加强三地产业协调发展在制度层面的全面对接与衔接，着力提升广东制造业优势与港澳现代服务业优势融合发展水平，研究制定产业链供应链共建清单，携手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二是推动和优化粤港澳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进一步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深化教育、文化、医疗、

法律、建筑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合作，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快推进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接轨。三是加强供应链体系衔接。认真落实省“十四五”规划，推进“数字湾区”建设，探索建立粤港澳三地跨境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资源汇聚、流通与共享。推进粤港澳物流合作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建设国际物流枢纽。四是充分用好“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创新政策。用好用足高端紧缺人才税收优惠的政策，推动实施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吸引集聚更多“高精尖缺”人才，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供强大人才支撑。认真落实两个合作区总体方案，大力推动中科院等科研院所、省内外高校在横琴设立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前海加强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联动发展，探索实施与港澳并行接轨的项目申报、过程管理、项目评审和成果转化机制。

（六）完善法治保障

加快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完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制度和执法司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营造有利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完善和细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适应互联网、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发展要求，加快数据传输、信息保护、平台管理、社会诚信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建设。进一步梳理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地方性法规，按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要求，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好“立改废”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雄飞的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学辉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李兵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万远福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吴铭泽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史尊奎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

庭（执行裁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林振华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林建辉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庆丰、王彩妃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章晓玲、吴玉龙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黎明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江理达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黄维玉的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议 程

(2021年10月19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1年10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郭永航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